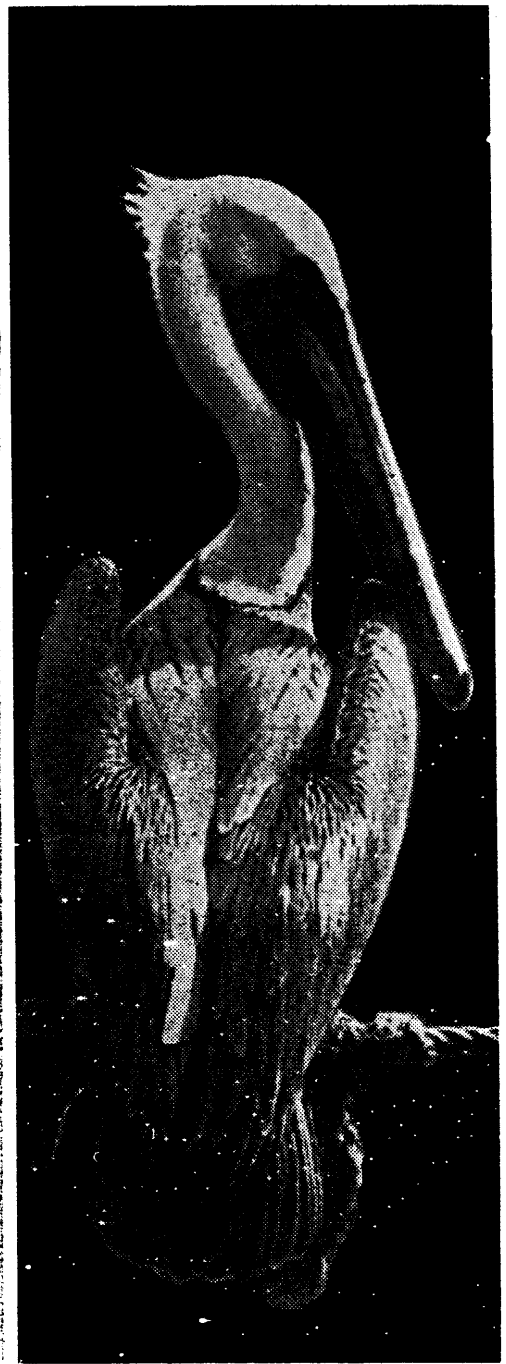


蕉風

月刊



36

74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號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

蕉風月刊

新一卷 第七十四期

本期目錄

文訊	柳亞子身後是非(文壇雜話)	義順湖(散文)	老園主阿山(報告文學)	盼郎歸(名作譯介)	此恨綿綿(小說)	無懷夜	晨雨	凋舞	落日	悲歌	假如	管管詩的味道(談詩創作)	生死的間(隨筆)	少女的畫像(小說)	雅片與舊生活(小品)	我所見到的新加坡(采風)	舊馬來文學(特稿)	田園作家喬治·桑(作家小論)	意外的結局(創作散談)	論小說和故事(文藝理論)	萬里望	
或	劉藍卿呂梓李雲桑林紫君白豪孫黃居蕭潔詩姚張文	藍華卓	華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或
特	如葉華譯人青寄白間燕紹川歌宏岳安天心遐拓兆奇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或
刊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或
本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或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電話：二八四七二
 53-A, Zion Road, Singapore, 7.
 承印者：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
 電話：七〇九三八
 42 Tras Street, Singapore, 2.
 總代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書獻南院

角三幣叻冊每：售 零
 角七元一幣叻年半：閱 訂
 角四元三幣叻年全
 (內在費郵區馬星)

獻書者：

沈美正

17/7/2020



本坡某女中一位國文教師，在他所教的初中三B班月考時，出了一個「試學『願天下有情人成眷屬』出自何典」的題目，據他說全班都答對了。

此公灌輸「愛的教育」，成績斐然，實不愧為人之師，真是馬華教育的可喜現象。(或人)

報載：英文中學入學考試試題洩漏於前，華校高中會考試題又復洩漏於後，這就使得教育部長大為震怒，馬上下令一律重考。

其實嘛，試題洩漏，成績必可提高，這不特是考生之幸，亦是教育部之光，又何必重考呢？(劉志全)

巫籍青年穆罕默，因於夜間闖入男人的禁區，留在接生婦莎姆斯亞房中，被四名警員及一名回教教士所發現，以致受到控告。據宗教事務部的發言人說：在這種情形下，根據回教教條，男的必須與女的結婚云。

回教教條澤及男女，天下好事莫過於此。星馬的寡佬們，看到此種情形，恐怕都要爭相皈依回教了。(于萊)

早些時，有位婦女代表在某次國際性的會議上發表演說，她指出新加坡是一個大娼寮，會引起當地若干人士的痛恨，罵她破壞了新加

坡的名譽。

照我看來，妓女出賣肉體賺錢，其業雖賤，但總算是以「貨」易「貨」，也可說是在「商」言「商」，真正做到「公平交易」，比起那些「掛羊頭，賣狗肉」的人，光明磊落多矣！所以，我倒認為：所謂「新加坡是一個大娼寮」不足為羞，笑罵由她笑罵好了。(任明)

香港兩位拳師在曼谷與泰人比武，結果交手不上兩回合，便被對方擊倒。但在他們回到香港後，却對外聲言，說是喝了「貢頭水」，而致慘敗。

這兩位拳師技不如人，卻說是中了「貢頭」，這豈不是「阿Q精神」？其實，他們應該埋頭苦練數年，再往泰國爭回面子才是。(阿毛叔)

名作家巴金又遭中共整肅，其二十餘年來的作品，將全部被共黨提出批判，罪名為「散播毒素」。

假如那些已去世的名作家，也知道了這個消息，將會慶幸自己早死一步呢！(學生)

據路透社電：共產中國又致一照會予英國，對英國解釋八月在香港封閉中華中學的事件，指之為「完全不可接受」。

如今，印尼政府也在封閉華校，此舉豈中共可接受乎？嗚呼！同是黃帝子孫，却不獲中共的同等維護。(夏威夷)

新加坡政府禁止發售一批中國唱片，教育部長周瑞麒對記者說：「唱片與學校的關係太密切了，尤其是這批被禁的唱片，對學生的影響力更加嚴重。」

如果連那些搖擺舞曲等類的唱片，也在禁止發售之列，學生們將更加歡迎呢！(學生)

論小說與故事

· 奇思文 ·

一天，有個年青的朋友，曾經很正經地向我表示他「對於文藝很有興趣」，不由得使我增加了幾分敬意。他要求我借幾本書給他看，並且風雅地說：「沒有事的時候，躺在床上看小說的確有意思。」他並沒有再明白一點說明他所謂的「意思」是什麼？我也沒有勇氣再領教下去，只好婉拒他說：「對不起，躺在床上看的小說我沒有，還是請你到書攤上去找些探案之類的吧，可能讀起來更有「意思」的。」

之後，我腦筋中纏繞着這件事，久久不能淡忘。我真不明白，「愛好文藝」竟也像飾物一樣，成爲喜歡時髦的人的招牌之一。而「文藝」淪落到只配在無聊時候調劑一下的資格，這也是可悲的吧！我想：類似此君的文藝信徒，可能爲數不少。我們不難瞭解，他們所謂的文藝，實際上多半是狹義的專指小說而言。而他們既然而是在小說中找點「意思」，那末他們心目中的小說也者，只不過是一種「傳奇」、一種「故事」而已。當然，什麼是「小說」，什麼是「故事」，他們是缺乏明確的觀念的。

文學表現在形式上，可分爲韻文與散文二大類。散文藝術之中，以敘述事物見長的，在西洋分爲 *Roman* 和 *Novel* 二種，前者係指故事，後者專謂小說。

故事和小說根本上是不同的東西，但在中國和日本，却把二者混爲一談，泛稱爲小說。這不僅使人有混雜之感，而又魚目混珠，讓初學的人辨不清真偽。站在文藝的立場上說，是需要加以澄清的。

在表面上，故事與小說雖是同爲敘述事物的東西，但本質上却截然相異，這在題材上看得出二者的分野：故事的重點是「趣味性」，所以，它的題材必需是離奇而多變的。因爲曲突詭異，常能激發閱讀的好奇心理與探討心理，把讀者帶到趣味的世界，最後脫離了現實，忘掉了自我，迷醉到它怪誕的情節中。失掉了這一點，「故事」的「趣味性」就無所附麗，那末連故事的本身也就不能成立了。「故事」的首要特徵，就是富於傳奇性與趣味性，而缺少主題與目的以及教化的作用。

小說的材料是不是沒有傳奇性的？小說的描述是不是全是實際生活的？我們可以很扼要的答覆了這兩個問題。小說的材料是可以採取傳奇性的，這方面最著名的莫如愛倫坡（*E. Allan Poe 1809-1849*）的瓶中的文稿（*Ms. Found in Botte*）、黑貓、金甲蟲等。但小說却不是以傳奇性、曲折性爲唯一的重點，小說也可以表現平凡，描述現實，刻劃心理。質言之，小說是有主題的東西，適合表露主題的要求的題材，是可以廣泛採擇，不受拘束，即使最凡俗卑瑣的事物，通過藝術手法而表現出來，自然就感人肺腑，發生教育啓迪的力量。其次，小說的描述是不是全是現實的？我們可以說全是現實或者至少是有關於現實的。我們很容易發現在寫實主義和自然主義作家們的小說中，幾乎全部都是有關現實與人生的描寫刻劃；但在浪漫主義、象徵主義或近代的文學流派中，所有的小說主題，無不與人生息息相關。也許在程度上比較輕微，形式上比較幽暗、晦澀、模稜。除非你根本讀不懂這類作品，明眼的人是會從幽微象徵之中，窺知作者的 theme，感受到人生的啓示的。

初步明瞭了這些，我們把故事與小說的形式上作一種比較，而可以概括地把它們認識一下。
故事是以趣味性爲主旨，故題材需要奇異，情節需要曲折，却鮮具社會和人生的價值。小說以教化性爲主題，取材的範圍廣泛，但表現出來應具有說服的力量，默化潛移的效果，而能改造氣質，推進社會，具有人生價值和高度的藝術水準。

我們再進一步從創作的過程和表現的技巧上來研究，小說與故事的「精密」與「粗糙」、「繁雜」與「簡

易」，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小說家在創作之前，其嚴肅的工作情形，很少人能體會到。也許有人以為把筆桿搖一搖，就可以寫出一篇小說來。不，這樣寫成的東西，只是文販們騙錢的瞎扯。傑克倫敦因為做過小販和流浪漢，才能把小販和江湖上的人們寫出活生生的形象。托爾斯泰因為有虔誠的宗教信仰，作品才瀟灑着嚴肅而聖潔的氣氛。至於為了體驗環境，要描寫妓女先到妓院中住幾個月，要描寫沙漠先去戈壁中旅行一次，這種事例也極多。必須明瞭，小說的題材，絕不能有空中樓閣的現象。也許情節方面作家們會加以穿插附會，但無論如何必需合乎現實，或者至少是可能發生的。只有合理的真的東西，才感人愈深，價值愈大，永恆性也愈持久。因此，作家在提筆之前，總是觀察、體驗、反覆研究，直至能熟悉這一題材，確實把握着題材的正確性，然後給它一個適當的主題，才可以開始下筆。

題材的熟悉，經驗的深刻，固可以直接影响到作品的份量問題，但思考與想像也是不可缺少的。不過想像應該建築在生活內容之上，應該建築在學識修養之上，然後這思想像才不致架空。所謂「寂然凝慮，思接千載，悄焉動容，視通萬里。」泛泛者流，是無法體驗出的。

題材是複雜的、多面性的，作者要在小說中安排下主脈。凡與這條主脈的發展有關的，才能保留，其餘不必要的情節，要無情的刪削，絕不可站在商業的眼光上，玩弄技巧，把低級趣味加以渲染，以迎合讀者的興味。這是不道德且無意義的。小泉八雲說：「一個作家除了知道如何找材料而外，更應該知道如何去刪掉材料。」這意思是指出文筆應求簡潔，而以主題的表現為目的。

洋洋千言，倚馬可待的天才也有，不過就是天才也得加上功力。什麼是天才？「天才是不斷的努力和忍耐。」誰都見過那種精於雕刻的工匠吧，文學家的工作，正像工匠一樣，不過「刻縷無形」。文學家所雕刻的，是人類的精神活動、社會的前進的痕跡、美的表現、善的發揚，這些是無形的彫刻。不同於工匠的是，工匠只知道仿造，而文學家憑着心靈去創造，給予作品以活生生的形象與靈魂而已。

編故事的人，是連工匠都不如的。工匠還要慎重的一刀一刀的刻劃，專門編故事的人，只要躺在沙發上，煮一壺咖啡，抽一支香煙，閉着眼睛幻想一陣，就編成了荒謬的的故事。至於文學的理論、原則、技巧，這些他不必管也不懂。空洞一些，美（？）一些，把大堆的形容詞堆砌起來，看起來不錯，够味够刺激就得了。

如果說「寶玉」是小說。那末「沙石」就是故事。小說要在題材、佈局、結構、修辭、鍊字各方面下深工夫。尤其是要造成某種氣氛環境，歡樂的、憂傷的、光明的、暗淡的……，形成一種風格情調。故事呢？隨便

寫吧，只要你高興，想寫什麼就寫什麼，讓人家讀起來高興就行。福爾摩斯探案永遠是故事。但愛倫坡的探案就成為文學上極具價值的心理小說。這是有趣的對比。

三

我們常可以從書店的廣告中看到某書是本年度的暢銷的金字招牌，這塊招牌的確是容易使人迷惑的。不錯，暢銷書起碼證明讀它的人很多，讀者多的書該是一本好書了吧？是的，有時讀者多的書確是好書；但在大多數的時候，讀者多祇能證明它是一本通俗的讀物，或刻薄一點說是一本低級趣味的書。一本書，在經過專家們的定論及時間上的考驗之後都能站得住的，這時的多數是真正的好書。假如是迎合讀者的興趣、遷就社會的口胃的著作，你需要什麼，就給你製造什麼，這種書一定會暢銷一時，但也不過僅僅是「一時」而已，它經不起時間的考驗的。

戀愛加上傳奇、加上恐怖，準會湊成一個非常動人的故事，而且適合某些人的胃口。來吧，刺激一下，正如同閉起眼睛享受一針嗎啡的注射一樣，會使你感到無比的舒暢。因為這不必化費腦筋，它是那麼流利輕快，富於情趣。可是，當你沉迷的時候，你的心靈也枯萎而走向了歧途。因為這種快意只是像觸覺一樣屬於感官方面的，也就是說它是表面的、膚淺的，它不是來自內心的深刻的激賞，便在來不及保留、來不及回味時業已淡忘無遺。

另外，我們如果有魄力的話，儘有瑰麗奇偉的巨著供我們欣賞。欣賞文學作品，不是消遣，是一種研究，是一種心靈的陶醉。當我們初初接觸時，憑着視覺的形象，我們只能得到精神的愉快；但繼續仔細些再讀，我們才知道自己是多麼疏忽，倘有那末多的美妙意趣被我們疏忽遺漏。我們愈讀愈和作者的感情接近，最後是感情的昇華，心靈的融合，我們的整個靈魂與作品混合了。

這兩種境界顯然是不同的，就是純樂趣的觀點來看，也有絕大的差別。可是，為什麼黃色小說能充斥市面，純正的文藝作品反而寂寞冷落呢？這就是前面所提過的：一方面，黃色小說是迎合讀者的口味為目的，不擇手段，爭取推銷。另一方面，不少的讀者，本身並沒有具備研究文藝的條件，沒有文藝上普通的常識修養，分別不出美醜，無法欣賞高級的樂趣。因此，形成了文藝的幼稚病。這種頹風必須挽回，文藝的氣氛必須重新建立。今天，我們得把一切淫靡的、麻醉的、低級的東西揚棄。作家們不能只追逐名利，罔顧真理，而要認真嚴肅的工作。讀者們要虛心學習，努力充實自己，排斥黃色的東西。只有作者讀者共同覺悟，才能建立馬華的不朽文學。

田園作家喬治桑

十九世紀是法國文學最浪漫的時代，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小說家有兩個人：一個是巴爾扎克，一個就是喬治·桑。

· 兆張 ·

在世界各國的文學作家當中，用簡單樸素的故事，織成美麗而感人的作品的，除了十九世紀法國那位女作家喬治·桑之外，很少人有這樣的成就。

喬治·桑生於一八〇四年，死於一八七五年。她的真名叫杜賓，喬治·桑是她的筆名。她幼年無父無母，在鄉下被祖母撫養成人，所以，從小她就對大自然有了深切的愛好。

十九世紀是法國文學浪漫主義最盛的時代，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小說家有兩個人：一個是巴爾扎克，另一個就是喬治·桑。這兩個人都是浪漫派的先鋒，不過兩個人的作風却完全不同，甚至背道而馳。巴爾扎克認為：文藝是人生的現實的反映，其表現的手法雖是神秘的，個人的，而富有浪漫的色彩，但其所描寫的多是現實的醜惡，因為現實的東西多是醜惡的。後來的現實主義，多承襲了巴爾扎克的理論。喬治·桑的文藝觀點，雖以現實為出發點，但却注重在「理想」，她認為文藝應為人生而服務，所以她讚美自然，宣揚博愛，鼓勵同

情。在她筆下的主人公，都是美好的、勇敢的、有着常人不易具備的各種美德。她最反對那些高呼為反對現實的關於揭發醜惡的作品，當然，對巴爾扎克的論調，她也是不喜歡的。

反對現實雖是文藝的責任，但把「反對現實」當作文藝唯一的使命，這就束縛了文藝，窒息了文藝，甚至歪曲了文藝。況且在對人生的教育和影響上來說，醜惡的現實反映，只是增加了人類對於「生」之恐怖與無望。目前的星馬文壇，尚有很多人認為文藝純是反映現實的，文藝的使命就是揭發社會黑暗的一面。其實，早在一百年前，喬治·桑就已經指出它的毛病來了。她在「鬼池」的序文裏，曾這樣說過：「我們這時代的某些藝術家，向四圍嚴肅地看了一眼之後，便熱中於描寫痛苦、由於貧苦而來的卑賤……等等。這一切可以成為藝術和哲學的領域，可是，在描寫那如此醜陋、如此墮落，有時且如此淫邪而又如此罪惡的貧困時，他們的目的便達到了嗎？而且效果是如他們所希望般的有益嗎？」

她又說：「我們並不反對藝術家有探討社會創傷，並把那些創傷赤裸裸地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權利。可是，除掉恐怖與威脅的圖畫之外，現在難道就沒有別的事情可以做了嗎？在這種才能與幻想弄得流行一時的、不義的神秘文學當中，我們喜愛那些溫柔與優雅的臉孔，遠過於那些具有戲劇效果的罪魁。溫柔與優雅的臉孔可以企圖並引致改變，其餘的臉孔則使人懼怕。而懼怕並不能治療自私，它反而增加自私。」

我們看了以上這兩段話，就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喬治·桑的文藝觀點了。喬治·桑的作品，大致可以分為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在她和丈夫分居以後寫的，多為戀愛與婚姻自由的文章，如「安蒂亞娜」、「華朗狄」等；第二個時期，是用她的人道主義所寫的小說，如「周遊法國的伴侶」、「浪吉波的磨麥人」等；第三個時期，是在一八四八到一八五八寫的，如「棄兒佛朗沙」、「小法岱特」、「鬼池」、「敲鐘的人們」等。後人把這些小

說名之為「田園作品」，傳之不朽的也正是這些田園氣息甚濃的作品，也可以說這是最足以代表喬治·桑的作品；第四個時期，是她老年的作品，如「金色樹林中的美男子們」、「祖母的故事」、「我的生活史」等等。這個時期，她真的像一位仁慈的老祖母，向我們述說着一些神往的故事。

在星馬各書店內，還可以買得到「鬼池」（一名「魔沼」）、「小法岱特」（一名「小芳黛」）、「棄兒佛朗沙」、「祖母的故事」等喬治·桑的作品。我認為別的小說可以不看，但這幾本小說則非看不可，否則，你永遠沒法體會出喬治·桑的偉大。

這幾本最足以代表喬治·桑的小說，都是描寫大自然的田園景色，以及那些樸實、勤勞的農人生活。只要你一翻開這些書頁，你就會無形中馬上被它所吸引而手不釋卷，非一口氣讀完不快。它不激烈，不殘酷，也沒有什麼偉大的場面，如「戰爭與和平」、「雙城記」一般令人蕩氣迴腸；可是，它細膩、安靜、和平、美麗、溫柔，沒有一本書可以比得上它。當你正在讀這些小說的時候，你會忽然好像生活在一個恬靜幽雅的仙境，使你飄飄然蕩漾在「忘我」的至善之境，你的心靈也會淨化如仙，連一絲灰塵都不能染污；當你讀了它之後，你會再三思索咀嚼，不由得會懺悔我們本身的缺點，導引我們也向着那些美好的人們學習模仿。

的 外 意

結 局

姚 拓

以「結局意外」而制勝的小說家，也許我讀書不多，我想大概是美國的愛倫坡開的頭，而以奧·亨利爲此中能手。

寫小說或寫劇本的人，誰不願意自己的作品不落人窠臼？爲了「出奇制勝」，或者說爲了閱讀時「效果」，爲了人類天生的「好奇」線索，這些小說家或劇作家們，常常嘔盡心血，在作品的「結構佈局」上去下功夫，尤其是在閉幕之前的高潮上，忽然來了一個「意外」的收場。所以，使得一般讀者們讀完小說或看完全劇後，有的始恍然大悟原先的佈局竟是這樣的，有的却嘖嘖稱奇說這是空前絕後的傑作。

以「結局意外」而制勝的小說家，也許我讀書不多，我想大概是美國的愛倫坡開的頭，而以奧·亨利爲此中第一能手。

愛倫坡的小說（以「金甲虫」爲最有名），導引出偵探小說的道路；而奧·亨利却影響了現代一些寫劇本的或製片商們，正在大行其「意外結局」之道。

也許是我的成見太深，我總覺得像奧·亨利的小說不是正宗的文學，說他是「旁門左道」固然有點寬他，但他的作品染了一點邪氣則是真的。例如他的「瑪莎小姐的麵包」，故事是說瑪莎

是個四十歲的老姑娘，開了一個雜貨店，因爲她由可憐與同情心的促使，她不由得對於那個每天來她店中買陳麵包的窮困的德國老畫家起了「愛情」。她猜想他如何每天不得溫飽，如何每夜睡在又冷又濕的小房內，背着隔天的陳麵包屑，甚至她暗暗地爲他傷心落淚。最後，她決定把一塊新鮮的牛油偷偷地夾在陳麵包內買給他，想藉此表示對他的關懷與愛意。誰知沒有好久，他却氣咻咻地跑了來，大罵她是「蠢貨」，罵她是「發了瘋的老妖精」，幾乎要動手打她。原來他是個畫則師，他買陳麵包是當「橡皮一用的；牛油塗污了他的新市政廳的圖則，也就失去了這一次競賽得獎的機會。

這個故事聽起來是頗有趣味的，但在文學的真正價值上，我們不能不懷疑它的主题是「爲了什麼？」，是「想表現些什麼？」了。當然，奧·亨利的小說，也有許多是含有哲學以及人生的深長意味的。不過，因爲他過於着重「意外的結局」，有的作品就未免有點滑稽，甚至完全不合情理。在奧·亨利本人的作品中，這種「意外結局」的毛病還不至於爲人們發現，也不至於損害文學的藝術；可是，後來模仿這一派小說的人一多了的話，未免就錯誤百出了。

我曾在一家雜誌上看到一篇小說，題目與作者均已忘記，內容是描述一個寡居的母親，帶着四個幼小的兒女過活。有一天早上，母親到菜場買菜去了，孩子們迫切地希望她早些回來，帶給他們喜愛的糖果。可是，天到中午了，母親沒有回來；天黑了，仍然沒有母親的影子。作者把孩子們焦急的心情形容得很逼真動人，所以頗能吸引讀者，一心想看看他們的母親爲什麼還不同來。可是，結局却是母親被汽車撞死了。我想這類小說也可以列之於「意外結局」派。不論這篇小說描寫得如何有技巧，但它的結局却完全和主題脫節，甚至根本沒有了主題。汽車撞死人是交通失事，雖然這是常有的事情，但它對主題有什麼

關係？作者到底是想表現些什麼？難道因爲汽車傷人就反對汽車而步行嗎？假如這篇小說的結局，是母親死於炮火，雖然有點宣傳意味，起碼它還有個主題。可是，用汽車撞死人做結局，就使人糊塗難解了。小說不同於散文。如果作者是追念、紀述某一家人或他自己因撞車而生的悲劇，這當然是可以的。但小說除了結構技巧外，尚需有一完整的主題思想和內容。主題不「完整」，縱使你怎樣「出人意外」，也不過是要耍花槍而已！

比寫意外小說更等而下之的，是意外結局的電影和劇本，尤其是近幾年來的電影，往往爲了「出人意外」，簡直是不擇手段的胡鬧。它頂多只給人們一種感官上的臨時享受，假如你一回味「情理」，就令你有一「滑天下之大稽」的感覺。例如在星馬前兩個月映過的「控方証人」，各報紙均把它形容爲二十世紀最奇特的劇本；其實呢，它的技巧也是在「出人意外」的結局。可是，請你仔細想一想，真正的兇犯擺脫了罪名之後，他早應遠走高飛了，那裡還有勇氣竟在公堂上當面嘲笑爲他脫罪的律師？更令人不解的是，他的太太既然甘冒不韋的聲名爲丈夫脫罪，竟會在一眨眼的轉念之間，親手殺死她最親愛的丈夫，均屬超乎「情理」。另外一部電影，中文譯爲「玉女懷春」(Morie Morningstar)，故事是說一位少女爲了挽回她的愛人類唐的態度，不惜由美洲趕到歐洲各地去找尋他，最後又回到美國他們原來相見的南風別墅才見到了他。可是，僅僅是單方面女的看了男的一面，忽然又走了。結果雖然很意外，却十分不近情理。類似這種荒唐的結局，在電影中可以說不勝枚舉。現在有許多短篇小說家，也走上了這條路綫。在真正文學價值上來說，這是一個悲哀的現象。

至於文藝應向什麼地方去？應走什麼路綫？不應有路綫？都非本文範圍，這裡也就不想多談了。

舊馬來文學

T. P. C. Sulopo 作
詩 退 節 譯

任何國家的文學發展，都是經常與其歷史有着密切關係的。同樣地，舊馬來文學也有它的黃金時代，那是馬六甲成爲東南亞的商業中心之後。

馬六甲王朝，也極力扶助當時的文學，使之發出了奇光異彩。自從葡萄牙征服了馬六甲之後，這王朝被迫遷往柔佛，已失去了往日的光輝，因而它的文學就走向了衰敗。一世紀以後，柔佛爲甫基尼人佔領，那王朝也就被消滅了。舊馬來文學的歷史，一直到了有印尼關係的時候，是由廖島 (Island of Rhio) 的甫尼基人的勢力延續着。有一個廖島的總督叫 Raja Ali Hadit 的，是一直爲人記着的馬來文學史中的一個詩人和作家；隨着，他所用來寫作的廖島馬來語 (Rhio Malay)，到後來却爲荷印政府接受爲標準的純馬來語文。

英雄傳記 (The "Hikayat")

馬六甲時期的舊馬來文學，一直傳到今天的，有英雄傳記爲代表的散文和「班頓」(Pantun) 與「斯查爾」(Sjarir) 爲代表的詩歌。

英雄傳記包括有各種不同的散文，但它大部分是一樣含有令人厭倦的冗長贅述與虛幻的奇想，有關帝王和王子無盡的歷險記與無數戰爭的羅曼蒂克故事。「Penglipulara」的故事和「pan-dji」的羅曼斯，就是很典型的英雄傳記。這些都有着各種故事的敘述，有或多或少年代的史事，却沒有中心也沒有作品的意識。他們把讀者帶引到一個夢境，有着半神化的英雄、美麗無比的公主、多情的王子、以神祕門法爲主宰的戰爭。故事往往是以一個始祖的出生開始，便一直沒有結終地伸延下去，千篇一律地伸延到他的後裔子

孫，不變的冒險記一類，用回憶來追溯那宮庭生活和戰役，結尾是王子與公主快樂的團圓，最後一直快樂的生活下去。

斯查爾 (Sjarir)

馬來舊詩歌也有一樣單調的描寫，像「斯查爾」往往叙及某個歷史或事件，或包含些德性或宗教的寓言長詩，却也不僅是老套的重寫或有韻的散文罷了。「斯查爾」中最著名的是「Si-Irdung Delima」(石榴公主)，描寫一對生存於最後一代的王族的兩個兄妹，那妹妹如何吃了一個石榴而生了一個女孩子，她把這女孩子關在一個小櫃裏，同時送給了她的哥哥。不久以後，當她哥哥在外地結了婚，他的妻子打開了小櫃而發現了那公主，故事就是這樣地敘述下去。還有一個是「Ken Tambuhan」，是一個悲劇故事，敘述一個王子如何違反母意和一個女犯戀愛，母親要他娶一個公主，爲達到這個願望，她下令將那女犯殺死，王子一得知這悲哀的消息，終於也只有自殺了。

大部分類似的「斯查爾」，其主題與英雄傳記」是有着許多共同點的。如王子的愛情與冒險、公主的妒忌、迷惑的皇宮、神祕門法的戰爭與奇怪的變化。雖然這些作品都缺乏了真實性，但却充實了詩歌的空虛。而且，這些詩歌是往往簡潔但很好的敘述出了人類的自然感情，尤其在妒嫉、怨恨與狡詐的這一方面。

班頓 (Pantun)

還有一種不同的詩歌就是「班頓」，它不同的地方是它有着固定的平行與連續的音韻。一首

「班頓」往往括包了四行，每行有八至十個音節，韻腳爲 A B A B，即第三行對第一行，第四行對第二行，例如：

爲什麼要別亮那盞燈，
如果裡面的燈芯就快盡？
爲什麼要挑逗那少女，
如果你沒有一點真情？

還有：

月亮的光照在河上，
浮着一隻鱷魚，靜靜若死。
別相信男人一句話，
他勇於發誓，却沒胆量死。

從上面的「班頓」看來，它在歐洲人的眼中該是多麼奇特，那詩的前兩行似乎與後面兩行沒有關連。事實上，也有許多人作了一個結論，說前面兩行不過是爲了後面兩行的音韻。

這是很不正確的見解，前後兩行實際上都有關連，除了音韻與意義的暗示，說理是可能缺乏。詩裡往往從譬喻與象徵中道出了意義，如石榴代表女人美麗的朱唇、苦的西瓜代表着失意、鱷魚代表着虛偽或極壞的舉止。「班頓」含有比較多於「斯查爾」的抒情氣氛。雖然它們同樣缺乏個人直觸與感化，同時也往往爲了音韻的追求而犧牲了感應 (feeling) 和思想。

一首理想的「班頓」，應具有下述的幾個條件：①首二行應與後二行要有「有機」的關係；②這兩部分的關係，主要的要通過諧音的關係；③並不是爲押韻而押韻，而是爲諧音、爲暗示而押韻；④全詩的意義應逐漸慢慢透露，而不應一示無遺。



當我飄過了那茫茫無際的碧海，而看到綠蔭的椰影時，我便意識到這兒是星洲了。

椰樹，真怪可愛的，它老是那麼挺秀地筆立着，聳立雲霄。它不像其他的樹，有許多枝極，祇是讓綠葉兒絲絲地覆在幹的頂端，青而圓的椰子垂繫着。如果是一大片椰林的話，那椰葉便交織成一幅綠沉沉的幕兒，它將天與地隔離了，讓白雲在它的葉上飄浮，涼風在它的蔭下小憩。它象徵着熱，不但此也，它還帶給你許多南國的熱情。

這兒不再是中國了。初來的人，焉能無異鄉之感？可是，當我看到滿街中國字的招牌，來來往往的同胞們，聽到盈耳的鄉音，便於不知不覺中得到不少安慰。是的，這兒不再是中國了，但它却充滿了中國的情調。

提到氣候，是熱帶的氣候了，但它可沒有國內盛暑的那樣炎熱。

尤其是晚間，海風習習，還有不勝衣單之感。但這種天氣，無論如何也够不上說涼。尤其在炎烈的太陽下，不消你在它下面走上三分鐘，准得汗流浹背了。可是，太陽雖然熱得可怕，但街上總很少看到有人手搖涼扇，或是撐着傘兒。房屋頂上，也絕沒有看到搭有遮陽的席棚。許多傢俱店，還喜歡把籐椅上加一個厚厚的棉墊兒，我不知道這是不是羨慕寒帶文化的表徵。不過，有一樣却充份地表現了這種天氣的炎熱了，那便是婦女們的赤足。這兒不管是西洋婦女也好，中國婦女也好，或是印度、馬來亞、阿拉伯女人，我們真是絕少看到有一個女人是穿襪子的。她們總是裸着足穿一雙高跟鞋，或是拖着木屐、高跟鞋，在馬路邊檢來檢去，在公共汽車裏忽上忽下。我有時看到許多中國小姐，她們拖着精美的高跟拖鞋，還能在音樂悠揚中盤迴旋舞而進退自如。

全市瀝青的馬路十平分坦，不過，我總以為市容還欠整齊，許多地方雖很清潔，但熱鬧的街道總難使人起爽快之感，尤其是許多路旁的下水道暴露在外面，多少給與行路的人精神上的不安逸。現代化的

我所見到的星洲

建築物不是沒有，但兩開間的小店舖却極其普遍，尤其是店前羅陳着許多零星貨色，總使人有一種零零亂亂的感覺。這也正好似象徵着生活在這裏的一羣人，他們原是許許多多五花八門的民族雜處着。每一部電車，你就說它是民族展覽車，也不算十分過火。它永遠昇雜混着馬來人、印度人、中國人、西洋人，還有形形色色的混血兒。有時，拖曳着纏在身上的長紗，而鼻葉上嵌了一粒小鑽石的印度少女，肅然地坐在電車的角落裏；穿着白色淡花邊的衫子，繫着紅花沙籠的中國娘惹，面色細白，斯斯文文的坐在另一邊。許許多多粗魯的、棕黑的印度人和馬來人，半袒着胸，圍上一條亂七八糟的沙籠，緊緊地擠在車裏。有的橫坐着，有的斜倚着，圍上一條亂七八糟的沙籠，緊緊地擠在車裏。有的橫坐着，有的斜倚着，圍上一條亂七八糟的沙籠，緊緊地擠在車裏。有的橫坐着，有的斜倚着，圍上一條亂七八糟的沙籠，緊緊地擠在車裏。也很够味。它並不讓香港的「如欲停車，乃可在此」，專美於前。你看：「……不得擅自起落」，「……腳踏處不許人企之」，這樣的文法，是不是有味之至？

說起電車上的華文，使我又聯想到此地全市的華語街名了。這些生硬的華語街名，據說是政府的「中國師爺」的傑作，可惜連中國人也唸不來。例如最熱鬧的馬路叫North Bridge Road，却譯成怒吻立芝街；Raffles Place譯成萊佛士不禮街。這位Raffles先生原是一位開闢星島的先驅者，此街名原身紀念他的，現在譯它為「不禮」，Raffles在黃泉有知，豈不為之氣憤？其實，這些翻譯的、生硬得咬都咬不動的華文街名，中國人是不大喜歡用的。我們有我們自己所起的路名，例如最熱鬧的街，我們叫它大馬路，於是乎，二馬路、三馬路、四馬路……一直到九馬路都有了。還有甚麼水仙門、牛車水、五叢樹、衣箱街、老巴剎等等。這些路名，你在標示街道的牌子上，是尋不到的，但每一個中國人都知道，每一個中國新客也都懂得。

我是初履斯士的一個新客，目前所見到的，只是這麼一些而已。以後住得久了，可能會發現更多一些也說不定，到那時再為文以記之吧！

鴉片與舊生活

·蕭遙天·

鴉片是毒品，現在什麼人都懂得，無須再作禁毒宣傳。本文所談的純以趣味為主，相信讀者不致一讀上癮，縱使上癮，也與吸食鴉片無關。友人吳穀堂，連抽香煙的嗜好都沒有，却有燃點鴉片煙燈的癖好。寒夜斗室，一榻橫陳，孤燈如豆，邀集朋友二三，燈邊閒話，佐以清茗，那柔和微弱的燈光之下，大家的視線與精神都給集中起來，自然地心情恬靜，靈感如湧，妙語如珠，則鴉片固然有害，煙燈却蘊無限詩意。筆者非煙霞仙侶，今談鴉片文獻，良以鴉片貽害中國雖烈，它和中國總結了幾百年的姻緣。舊時代的優秀人物，滔滔沾染惡習，以今衡古，不必惋惜其白璧微瑕，也不必慨歎為盛德之玷。百年前出了林則徐這位禁毒先驅，當然值得我們崇敬。那些大夢初醒的學究，搖頭擺腦，大吟其「禁煙賦」，所謂「嗟嗟！一盞銀燈，燒盡千金之產；兩枝鐵戟，鑿穿萬頃之田！」迂腐可笑，當然也有道理。可是我們也不能忽視舊時代的名士如孫詒讓、王鵬運、嚴幼陵、況周頤之流都有阿芙蓉癖，舊時代的談「鴉片與文學的關係」，也好像今日談「某文豪的靈感與香煙」的課題一樣，並沒有什麼罪惡的因素。茲摭拾一些有關鴉片的文獻與滋味雋永的詩文，以為談助，也和穀堂的獨愛鴉片煙燈般，絕非義務鼓吹吸毒。蓋黃河百害，利在一套，如剪取一端，正是很可欣賞的藝術。並且也可用以反映舊生活的一面，治歷史者與我同癖，也許筆筒中有一存的價值。

玩賞·吸食·禁戒

熬製鴉片的原料乃罌粟的果液，古人不懂吸毒，視為名花異卉。觀明人吳幼培一首詠罌粟花，可以見出他的怎樣讚美與愛好。吳詩云：

庭院深沈白晝長，階前仙卉吐芬芳，
含煙帶雨呈嬌態，傳粉凝脂逞艷妝；
種自中秋須隔歲，開於初夏伴傾陽；
更誇結子蠟蠟碩，何必汙邪滿稻梁？

明王象晉的「群芳譜」云：

「罌粟，一名御米花，一名米囊花，高一二尺，葉如蒿蒿。花有大紅、桃紅、紅紫、純白，一種而具數色。又有千葉、單葉，一花而具二類，艷麗可翫。實如蓮房，其子囊數千粒，大小如葶藶子。」

明王世懋的「學圃雜疏」也云：

「芍藥之後，罌粟花最繁華。其物能變，加意灌植，妍好千態，曾有作黃色綠色者，遠視佳甚。」

李時珍「本草綱目」云：

「花開三日即謝，而罌在莖頭，長一二寸，大如馬兜鈴，上有蓋，下有蒂，宛然如酒罌，中有白米極細。」

綜合三書所叙，其花冶艷，儘够使人心愛。而罌粟的得名，是指它的果實像酒罌，內藏的種子像粟。較古的名字似乎是米囊花。

唐人雍陶詩有云：

「萬里客愁今日散，馬前初見米囊花。」

花開及於馬前，而且看了客愁之消散，可見唐代種植罌粟的普遍，和感人之深了。

宋人楊萬里也有詠米囊花的詩云：

鳥語蜂喧蝶亦忙，爭傳天詔詔花王；
東君羽衛無供給，探借春風十日糧。

詩人憑想像稱為米糧，則今日「黑籍」中人的稱鴉片為「黑米」，似有所本呢！

有人開玩笑，說宋代的古文家蘇軾、蘇轍兄弟，是抽鴉片的祖宗。東坡詩有「童子能煎罌粟茶」句；而子由的「種藥苗詩」，長百二十餘言，以罌粟比作春菜秋穀，並詠述其藥性功效，如謂「罌小於罌，粟小於粟，與麥偕種，與稌同熟……聊植石鉢，煎以蜜水，便口利喉，潤肺養胃。……飲之一杯，失笑欣然。」等語。原來他們已用來代茶，且侈談它能

潤肺、養胃、利喉、便口呢。

同代謝幼漿也有罌粟詩云：

鉛膏細細點花梢，道是春深雪未消；
一斛千囊蒼玉粟，東風吹作米長腰。

又云：

芥粒齋園剖罌子，作湯和蜜味尤宜；
中年強飯却丹石，安用咄嗟成掉蹠。

則那時候以它和蜜煎水的飲法，已流行於士大夫之間，非蘇氏兄弟所獨創，方外之士，更把看做鍊丹求仙的秘藥呢。

「雅片的吸食，似乎始於印度，佛陀才是抽雅片的老祖宗。唐譯「毗耶那雜事律」云：

「在王城嬰病，吸藥煙，瘳損，苾芻白佛。有病者聽吸煙，佛言以兩碗相合，底上穿孔，中着火，置藥，以鐵管長十二指，置孔吸之。用了，用小袋盛挂杖笄竿上；後用時，置火中，燒以取淨，不應用竹，不應水洗。」

這裡所指的藥煙，想係雅片，後世的吸法，也由此而改進。俞正燮的「癸巳類稿」卷十四有篇「雅片煙事述」，收集資料精博。謂據大明會典，各國貢物，暹羅、爪哇、榜葛刺三國，俱有烏香，即雅片。又謂：雅片，也叫阿片、亞榮、阿芙蓉、合浦融，至明時始見諸家文字。

明徐伯齡「蟬精雋」云：

「成化癸卯，令中貴收買雅片。其價與黃金等。」

是成化時，市嚶間已有售賣了。

萬曆時李時珍的「本草綱目」云：

「雅片，前代罕聞，近方有用者……阿芙蓉，是罌粟花津液，其結苞時，午後以針刺外青皮，勿損壞其裏皮，刺三五處，次早津出。以竹刀刮入瓷器，陰乾，今市者猶有苞片在內。」

則明末民間已曉得如何種植和收割了。

雅片的吃法，在中國歷有變化，宋東坡兄弟是取罌粟花搗汁，煎以蜜水當茶飲的。王壘「醫林集要」又傳有一方：「凡罌粟未開時，皆有承露青瓣，花開即落，收之也可用。」方以智的「物理小識」謂：「雅片津液，收入罌器，用紙封口，曝七日用之。」黃叔琳的「台海使槎錄」則謂：「雅片煙，用麻葛同雅片土切絲，於銅鑪內煮成拌煙，用竹筒實以櫻絲貯之。」都言可為藥用，自蘇轍所說「便口利喉，潤肺養胃」，以至發展為治泄痢，導淫的興奮劑。且讚揚它性緩而瀉，未為大害。迨清世，才漸漸有人言其毒性，如余文儀台灣府志謂：「咬拉巴本輕捷善鬥，紅毛製雅片煙，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為所據。」清道光十二年八月，廣東

奏犛事，言調至連州軍營的戰兵，多有吸食雅片煙者，兵數雖多，難於得力，經兩次部議立禁，則政府已明令禁止抽吸。到了道光十八年（一八三九）林則徐在廣州強迫英人交出二百多萬箱雅片公開燒燬，政府一再禁止無效，憤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罷了。則徐在湖廣總督任內，已上奏清廷，痛陳煙毒之烈。他說：「將來中國非但沒有可以徵收的稅餉，進一步將缺少可以徵募的士兵。革除雅片的流毒，不是難在革除，而是難在革心。要革除玩法的心理，一定要訂立嚴厲的法律。同時擬好了六條章程附呈。」道光皇帝看了很感動，才調他做兩廣總督，來廣州負責查禁雅片的工作，後來演成中英的雅片戰爭，那是近代史中家喻戶曉的一件大事，恕不詳叙了。

幾張烟霞客的照片

肅清毒害，在今天還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雖然從前那些販毒的國家久已轉了方向而厲行禁毒，聯合國也有禁毒委員會的組織，而吸毒的程度也隨科學而進化，由黑的雅片而提升到紅丸與白麵了。可喜的是到處雖仍隱藏着林林總總的毒窟，而現代的知識份子、上層社會已很少抽雅片的，它所盤據的僅為下流社會，甚至黑社會。故今後的禁毒，重點應把它放在教育上，相信由於教育的成效，青年們將來必都不愛抽雅片而不至不抽雅片，不久的將來，本文且被視為一篇冷僻的歷史小品，那是作者所預期的事。不信，請看看晚清及民國初年的小說裡所描寫的烟霞客，已不是今所看見的煙霞客了。手頭有本晚清的譚實小說「負曝閑談」，作者譚閱，不知何許人。裡面不少當時抽雅片的描寫，順手節鈔幾段，給舊時代的黑籍人物留下幾個照片。如第二回：

周老三自衙門退下來，覺得有人在他肩上了拍了一下道：「老三，那裡去？」引轉頭來一看，原來是捕快王九，便道：「老九，我倒被你嚇了一跳。」王九說：「咱們去香一筒好嗎？」老三伸了一個懶腰，打了一個呵欠，把眼睛揩揩，一聲兒不言語。王九說：「你放心，不要你請啊。」……：「一同到了一家小煙館，推門進去，裡面橫七豎八，有個十幾張舖，也有做買賣的，也有縣前的朋友。老板過來招呼道：「周頭兒，王頭兒，請這裡來。」二人對面躺下，王九讓老三先燒，老三道：「我剛抽了幾口，還是你先燒吧。」原來老三是要吃熱槍的，第一口冷槍，白費了許多煙，不能過癮。王九知道他這個脾氣，自己便噙、噙、噙吃了幾筒，然後遞與老三。

這一對衙門裏的下級武官的鬼影，也許在二十幾年前的中國社會還到處可見。像有「雙槍將」（一根煙槍與一根毛瑟槍）之稱的四川軍隊，其首領還大談軍人抽雅片之益。蓋長夜「橫席直竹」，一軍不眠不休，盡在

戒備中也。

其第十九回，寫維新人物黃子文上密子，對請他吃花酒的朋友黃明遠吹牛皮，也頗有趣：

黃子文進得北西安場，認明「金巧雲」牌子，拾級登樓，便問：「陸大人可曾來？」姑娘回答在小房間裡。黃子文進去，只見主人陸明遠正躺在榻上，吃得烟騰騰地，見了黃子文，連忙除下金絲眼鏡，口稱：「得罪！得罪！」一面請黃子文在那邊榻上坐下，……黃子文隨手就將帽子摘下，把打狗棒倚在旁邊，在榻邊下首躺下來。陸明遠打好一口煙，遞給黃子文道：「可要試一筒？」黃子文不接，嘴裡說道：「去年東洋開博覽會，弄了一個吃雅片煙的，擺在人類館裡。還是兄弟看見了，和人類館的總理磋商了好幾天，又和日本內閣桂太郎說明：『這人類館裡吃雅片煙的，不把他攆掉，你們開會那日，我們便下黑旗以弔中國。』這樣一說，他們才答應了，現在要我作法自斃，那可不行。」黃明遠聽罷了黃子文一番議論，不覺肅然起敬。

這裡表現幾十年前的高等妓院的一角，那時候沒論酒樓、妓院、俱樂部、大商行，沒有一副精緻的「煙局」擺設是不够體面的。許多人消閒尋樂、宴會聯誼、大小買賣，都在這煙榻上交道，似乎在半醒半睡的狀態中胡鬧下去。故「假維新」的黃子文亂吹牛皮，他的論調好在好像擁護雅片又好像反對雅片，故說得黃明遠肅然起敬。

第十六回寫黃子文去見一位有錢朋友田雁門，想敲他一筆大款來開書局辦報館，那邊又映出一張潤綽人家的雅片生活影片：

黃子文絕早起來，去推田雁門的房門，一個管家低低的說道：「還早哩，老爺要晌午時才伸腰呢！」黃子文自是悶悶，用過早點，出去繞了一轉，回來看看田雁門，仍無消息，便急得他如熱鍋上的螞蟻一般。直到吃過飯，日色平西，才見管家首臉水進去，黃子文耐不住了，一脚跨進去，看見田雁門正坐在馬桶上，兩個人便談起天來。等到田雁門解完了手，盥洗已過，黃子文便把昨晚寫的那份東西（計劃書）送給他瞧。田雁門且不看，望床上擺的那副烟盤一送。管家送過打好的雅片煙，都是什麼金沙斗、銀沙斗，一個個裝好的。另外一個白磁盤，把這些裝好的斗，都放在裡面。只見田雁門拿來，一個個套上象牙槍、虬角槍、甘蔗槍、廣竹槍，倒過頭去，呼呼地抽了半天，方才完事。……

第二十五回寫京劇名角叫天兒（譚鑫培）在華尚書家裏演壽戲，他演的是最後的壓軸戲，那種遲遲而來的大架子與帶來全套雅片設備，在那時節是相當豪闊的排場。主人家事先要給他安排一個抽煙房間，叫天兒下午二點左右才起身，戲演到差不多輪到他了，主人連次催促，總不見影兒，

等到踩着腳發急，他才到場的。

家人趕進來說：「譚老板來了。」春大少爺大喜，趕着跑出來。只見叫天兒穿着猢猻袍子、翎眼貂馬褂；頭上戴着皮因秋兒，綴一塊碧霞，鮮妍奪目。後頭跟着伙計，提着煙槍袋，挾着衣包，還有行頭……叫天兒進了這屋子，伙計打開煙槍袋，揀出一枝犀角槍，擱在炕上煙盤裡。另外一個紫檀木的小方匣子，開了蓋，共有三層，每層是四個煙斗，三四十個煙斗。伙計又在小口袋裡，掏出一個玻璃罐子來，裡頭滿滿的盛着一罐子煙泡。伙計們替他一個一個的放在煙斗上。這裡叫天兒脫去翎眼貂馬褂，裡面原來穿着鹿皮坎肩兒呢。春大少爺忙叫着家人泡好茶，家人們端上茶來，又擺上許多茶食，紅的綠的，共有十幾種。叫天兒喝起茶來，喝了兩口，便說：「告罪，我要抽兩口。」春大少爺忙說：「請便！請便！」……叫天兒躺下去，呼，呼，呼一連抽了七八口，這才有點精神，一面抽着煙，一面和春大少爺閒談……叫天兒正在高談闊論，他伙計急得什麼似的跑進來道：「老板，場上余莊兒唱了一場了，你老扮戲去吧！」叫天兒道：「我知道了。」又抽了七八口，這才站起來。……

今天的戲份，雖有吸毒的，已在少數，且偷偷摸摸，惟恐人知，那有叫天兒的抽煙排場呢。

上面所寫的雅片煙具，在舊日因為五步一燈，十步一榻，都已司空見慣，是三尺童子都曉得的東西。犀角槍、甘蔗槍、廣竹槍、黑籍中人，也大多不能盡道所以了。

雅片文藝一瞥

雅片會一度是文人的恩物，故舊時代遺下不少有關雅片的文藝，沒論屬於歌頌或諷刺，其精粹的仍有它的藝術價值。中國人頗善辭賦，通過嗜好雅片者的口，美稱之為福壽膏。甚至政府為避免與自下的禁令抵觸，雅片戰爭後，與各國通商所訂的屈辱條約，仍准雅片入口，但自置障眼符，而用「洋藥」二字代替雅片。二十多年前，廣東的軍閥政府，用雅片公賣籌餉，又很滑稽地把它命名為「戒煙藥品」，處處的煙館都掛一張竹簾，大書「戒煙藥品分銷處」。又某地下煙館，給癮君子們立了一塊暗示性的牌招，那是在門前伸出一塊橫木牌，橫寫着「樓上雲吞」。普通人大概認為樓上是賣雲吞麵的，而癮君子們採用洋讀法，自左向右，却是「雲吞上樓」了。這些都屬天賜得，聊當正戲未唱之前的打諢吧。

抽煙房的對聯，不少佳作，有用白描手法的，如：
「槍通，斗靈，燈光亮；
舖寬，茶熱，枕頭高。」

槍，暗煙燈」爲人生四憾，自可體會。

我尤欣賞集句的如：

「重簾不捲留香久，短笛無腔信口吹。」

改一字的如：

「萬事不如『槍』在手，人生幾見『日』當頭。」

皆天衣無縫，妙義橫生，的是鬼才之筆。

有替煙槍撰銘的，銘云：

「可以助雀戰，可以却酒兵，可以破睡魔，可以攻愁城，故殺敵致果，可以槍爲名。」

又有云：

「蒼琅八尺勻而堅，可吸瑤草呼秋煙，誰其主者餐霞仙。」

聯云：
「五白兩烟坭，除來手裡，價廉貨淨，喜洋洋興趣無窮，看粵誇黑土，楚重紅泥，騎向青山，凜凜白水，估成辨色，不妨請客閒評，趁火旺爐熱，煮就了魚泡蟹眼，正更長夜永，安排些雪藕冰桃，莫辜負四楞响斗，萬字香盤，九節老槍，三鑲玉嘴；
數千金家產，忘却心頭，癡發神疲，數滾滾錢財何用，想各類巴菰，膏珍福壽，種傳罌粟，花號芙蓉，橫枕開燈，足盡平生樂事，儘朝吹暮吸，那怕他日烈風寒，縱妻怨兒啼，都裝做天墜地啞，只剩下幾寸囚毛，半袖肩膀，兩行清涕，一副枯骸。」
這裡最妙是又幽默，又警策，是一篇最上乘的禁毒宣傳文字。
又某君嗜雅片，就家祠中設燈售吸，有人贈他一聯云：
「與祖宗呼吸相通，方是香煙一脉；
歎子孫詩書未讀，也知燈火三更。」
妙語雙關，極盡揶揄之能事。道友讀此，作何感想？

小 河 的 懷 念

子 惠

我懷念故鄉，更懷念載過我童年底歡笑，那蜿蜒在村東頭的小河。
春天，小河醒了，澄清的河流，像個頑皮的孩子，帶着輕快的步伐，潺潺地滑過小石塊，奔向遠方……
河兩岸的花草，都開始往外抽着嫩綠的芽兒，有的竟能衝破了泥土，從那破裂的土縫裏鑽出頭來，像是在無聲的說：泥土是壓不住我這旺盛底生命力的。

樹木中，在春天最出風頭的要算是垂柳了。你看它像個婀娜的少女，在和煦的春風中，輕輕地，搖擺着她那如綠的枝條，半帶着不勝嬌羞的神態，向每個看着她的人，頻頻地招着手，那樣子，還真惹人憐愛呢。這時的村姑們，耐不住寂寞和外面那大好春光的引誘了。她們攜着幾件衣服，結着伴兒到小河裏來洗濯。小河，更是孩子們的樂園。孩提時代的我，也常和幾個小夥伴到河裏來玩水。於是，小

河洋溢起一片清脆的杵衣聲和歡悅的笑聲。
溽暑蒸人的夏天，連小黃狗都伏在屋簷底下伸出舌頭直喘氣，然而我們不怕，把全身的衣服脫個精光，一跟斗鑽到河水的深處，於是，這裏又成了我們的另一個天地。我們把水底當成「龍宮」在裏面翻雲覆雨，一早起，就分成幾隊打水仗，有時碰上個倒楣的，還要按低頭讓他喝幾口水哩！

秋天，小河的水都聚集在一個深一點的地方靜止了。一陣帶着寒意的風，輕輕地掠過水面，於是，水面興起了密密的小波紋，我們把這波紋當做海裏的浪濤，把河邊樹上落下的黃葉當小船，捉一隻螞蟻當人，小船就隨風逐浪地飄開了。

嚴冬一到，幾夜凜冽的北風或幾場大雪後，小河敏感地冰封起來了，封得厚厚地。等到寒風稍一斂跡，我們就跑到冰上，抽陀螺、溜冰，這都是很好玩的節目。雖然有時一不小心就要滑跌個四脚朝天，但誰也不會因此而減低了玩的興趣。而頑皮的常愛惡作劇，拿一塊不大不小的冰，冷不防塞進你的頸中，這時你不能去追他，否則冰馬上就要在你溫暖的衣領裏融化開。

在這四季景色變化更替中，我度過了大半個幸福的童年，等到剛要懂事時，却被無情的烽火趕了出來。唉！我那天才能回去重溫一下舊夢呢？

少女的畫像

·居之安·

我在認識老李一年多以後，這才偶然地知道他是結過婚的，並且知道他的妻子故世多年了。我們不時在共同的朋友之間晤面，間常也相對一局棋或者一杯酒，相談至一點多鐘，尤其當一個困倦的白日已過，黃昏跟着到來，寂寞開始使人感到壓迫的時候。不過，我正是三十歲上下，而他則已經過了四十歲，也許就是因為這一份年齡上的差異，使他很少對我談到他自己和他的生活吧！

一天晚上，我又去到老李家中，走完了一局棋，在呷茶時，目光落到書櫥上面的一幅少女的畫像上，那是一幅褪色的嵌上了鏡框的畫像。也許以前我會見過那幅畫像許多次，但那時並未引起我的好奇心，甚至也未引起我的注意。這一回，我却忽然想問一問她是誰了。

老李拾一抬頭，有一點驚訝似的。
「那是我的妻子。」他回答說。
他的驚訝使我有一點困窘，我沉默了好大會兒。

「啊！我還從來不知道你結過婚呢，……也許你……」
老李坐在他的沙發角落裏，冥想似地微微一笑，把棋子收集攏來，安放到抽屜裏去。
「是的，我相信我結過婚的。」
「你相信！」

「那是許久以前的事，我幾乎忘記了。」
老李的眼睛凝視着那黃昏的暮靄，眼光是那麼茫然而且空洞。
「假如我不知道在我的抽屜裏有一隻鑰着她

的名字的戒指，和一封婚書，和一點別的什麼，那麼，我也許有時會相信這一切只不過是一個夢——一個光明而且幸福的夢罷了。雖然在我的記憶裏，那夢的輪廓是一寸寸地凋逝，那陰影也一年年地加深了。」

「說起來，也是許多年頭了。」老李繼續說着：「那時我是二十歲，她是十八歲。兩年以後，她就死了。」

老李一面緩緩地吐着煙圈，一面又加上一句：「她的名字叫葉秀。」

我不能把我的眼睛從那幅畫像移開。在那裏，有着一個模糊的、憔悴的笑容，但在那笑容的後面，在那朦朧的光影裏，我却可以看見一個憂鬱的、孱弱的女郎的形象，她的一頭秀髮紛披着，並且有着一對出奇地黑而明亮的眼睛。

過了幾天，在一個宴會以後，我和老李相伴回家。

老李住在巴絲班讓的郊外，因此，我們就沿着丹絨巴葛走着。在這條街道上，一切都是新舊並陳，在那古老的、灰暗的、快要傾圮的房屋中間，也有着近代的新式的高大建築物。

那是十月初的一個深夜，月亮升起了，一種寒冷而潮濕的風正在吹着。

老李好像已經很疲倦，他說：「月光是不健康的，浴過月光以後，人就不能睡得好覺了。」

「你的話不無道理，」我緊接着說：「可是，月光豈不是很美的嗎？」

「是的，月光雖也很美，但日光却是更美的。」

我們默默地向前走着。城市，在我們的週圍睡着了。老李又拾起了他的思想的線索，他說：「你要記着，太陽是健康得多，尤其是現實得多。太陽，它使我們記念着新的、年青的、現在的，以及一切我們所不得不讚美的——雖則有時那也是使我們所厭倦的。對於老的、過去的，它絕不留情，是老舊的廢墟就叫做老舊的廢墟，一點也不含糊。而月亮，却恰恰相反，月亮是反動的。它給我們喚回那久已滅亡的朝代的繁榮；它使我們想起那些久被忘却的，我們在青年時代所曾迷過的美麗；它讓我們記起久已沉默的聲音；它叫我們緬懷許久以前曾使我深深顫慄過的愛撫。」

老李說到這裏，聲音也有一點抖顫，但還喃喃地道：「還有，它也令我們懷念着我們許久以前曾經愛過的人。」

在朦朧的月光下，老李的臉色很蒼白，似乎發着病態的閃光。我從來不曾看見他像這樣。我感覺得我是在一個陌生人的身旁，這陌生人，好像是我從來不會在光天化日之下見過他。他是醉了嗎？他的面部有着新的輪廓，他的談話發出新的聲調。我不知道為什麼，可是在那一刹那，我却忽然感覺到應當是一個熱烈地崇拜着音樂的人。我記得有一天，在他那緊閉的門外，我聽見他正拉着提琴；而當我按過門鈴以後，提琴聲音却突然中止了，然而也沒有人來開門。也許，音樂對於他，正如一個美麗的然而墮落的情婦，他祇能在黑暗裏和孤寂裏對她熱情；在白日裏和陽光裏，却為她而含羞吧！

我們來到一條新植了樹木的路上，一切都是寂靜的、空虛的，沒有一個人影可以看見。那站立在路兩旁的，稀疏的、瘦脊的樹幹，在月光下面，投着長長的着黑影。

許久許久，我們彼此都不會說話。

終於，老李突然抓住了我的手臂，並且說道：「我們轉過前面一個彎，在那裏，我可以指一

點東西給你瞧。那並不是什麼希奇的東西，不過是一間老屋子罷啦！」

我們轉入了一條黑暗的僻街。沉睡着的房屋，低低地、不規則地矗立着。遠處，一盞路燈在風裏發出慘紅的光亮。

街道突然陡了起來。老李站在一道傾圮的圍牆前面，一動也不動。

那是一幢老舊的二層樓的房屋，有幾株巨人似的椰樹，聳立在屋子的旁邊。在那灰暗的牆壁上，爬藤紛亂地交錯着，有如一個破碎的蛛網。而由那窗檻支離的圓頂的頂窗裡面，黑暗似乎睜大了一隻眼睛，凝望了出來。

大門是虛掩着的，輕輕一推就開了。老李不猶豫地走了進去，我跟在他的後面，自己覺得有一點胆怯。

這屋子顯然是荒蕪的、死寂的、被人遺棄了的。

「是的，」老李又說着：「就是這裏，我們在這裏住過的。從那大門裏，一天晚上，星星在樹梢閃眼的時候，她第一次穿着新嫁娘的衣服走了進來。也就是從那大門裏，一個冬天，人們把她裝在木匣子裏，抬了出去，天知道抬到什麼地方。我真懷疑我自己是否知道她的墳墓到底在那裏。那一次以後，我就從來不曾去過那裏的。」

我們先在庭院中徘徊一陣，然後坐在一條冰冷的石凳上，坐了很久，沉默着。

「你可看得見那樓上左邊的窗戶？」老李突又開口說道：「無論在我回家，或者在我出外的時候，她老是坐在那裏的。當黃昏到臨的時候，我和她多半坐在那裏。在月色瀉滿庭院的深夜，我們會開着窗，在那裏並坐着。我往往解開她的頭髮，讓它飄拂在我的手上；而全城，在當時則正是沉睡着的。」

老李陷入了沉思，呆望着那樓上左邊的窗戶，痴痴地說：「我記得一個除夕，那是我們最後的一個除夕。我們到教堂去——是她自己要去的。人很多，天氣異常溫暖，她不自覺地靠着我的肩膀睡着了。突然，牧師大聲地吼叫着，把她驚醒了過來。她對於熟睡的事情非常害怕。那一個除夕，她都是非常沮喪。她細聲地對我說道，如果上帝因此對她動怒，給她懲罰，那該怎麼辦呢？」

「唉！」老李長長地嘆了口氣，這才又說：「她是一個純潔的、天真的女孩子，她還不大知道世界上的邪惡。而我自己——在那時候——我所知道的也有限。……到了春天，她得了腦膜炎，就死掉了。」

我望了望那月光披照着的樓上左邊的窗戶，那裏是曾經有過幸福的啊！

「現在，是誰住在那裏呢？」我問。

「我猜想是幹粗活的，屋子完全糟透了。」老李微笑地說：「那一定是他們洗的衣服，晾在那裏的。這使我想起我們住在這裏的時候的一個故事：我們以前，這屋子曾經屬於一個樹膠商人，不知爲什麼，他忽然變得破產了。不祇一次，我看見他在街上從門縫裏望了進來。有一夜，那也是像今夜一樣明亮的月光，我和葉秀正站在窗前，看見他偷偷地跑到庭院裏來。當葉秀發見他的時候，他的眼淚都流出來了。我們的衣服正晾在外面。他細心地週圍望望，但他未曾看到我們。於是，他就急忙把所有的衣服都從繩上扯了下來，並且亂七八糟地扔到地上。他的動作是非常暴烈的，他顯然有一點「歇斯里」，因爲他不能忍受別人的衣服晾在他自己曾經晾過衣服的庭院裏，在這樣的月光下面。」

這時，有一片黑雲把月亮掩蓋了。老李站了

起來，對我說道：「好啦，我們可以走了。」

當我們重又走到街上，老李已經平靜下來，他燃了一枝煙，又開始說道：「幸福，就是像這樣，從這一個的身邊飛到那一個的身邊去的。它來的時候，用不着戰戰兢兢地把它握住，無論你怎樣，有一天，你總會發覺你不過是兩手空空站在那裏。唯一的辦法，就是無論對於什麼事情，總得像一個有大本領的賭徒，雖是輸得一文不剩，也仍然抱着那同樣的絕不驚擾的平靜。……就是今後的生活祇如一件破爛的衣裳，無論誰都可以滿不在意地送給乞丐的那麼的一件衣裳，那又有什麼關係呢？無論如何，你總算還有那麼一件衣裳。就說是貧窮吧，也不必把自己的貧窮完全暴露。一個人，總得在那有着陰影的街道的一面行走的——就是看見人之流全往對面的街道湧去，也可以安慰自己說：有一天，或遲或早，他們總會一個一個地退到陰影一邊來的呀！」

「那倒是一種好的安慰呢，」我補充一句：「一種對於有着老虎心腸的人的安慰。」

「是的，」老李說：「我承認這中間也有着遺憾，然而除此以外也別無辦法。並且看着我們的朋友們和相識者們，一個一個全落到陰暗的一面去了，那也是有興趣的。當他們走過的時候，從他們的車馬，從他們的口紋、眼角，全可以看出這一點來，然而這也是無妨的。無論怎樣，那結果總是一樣：總不外把皮囊裝在木匣子裏，從家裏抬了出去，在哭聲中永被埋在地下罷了。」

我們默默地向前走着，祇有我們的脚步在那空虛的街道上震響。在街角，一羣夜遊者高聲告別，音調格外响亮。一扇門砰然一聲開了，又砰然一聲關上。老李急促地給我道了晚安，並且嚴肅地說：「我會失眠，明天會頭痛的，這樣的月光我受不住。」



黃濁岳

「生」應該是上帝賦予我們的最大權利。就是那決心自殺的人，到最後一剎那還有動搖的可能。南京燕子磯豎了一塊石碑：「想一想，死不得。」這便使許多人臨陣退縮。日本菊池寬寫過一篇「投水救助者的悲歌」的小說，描寫一個專門救人的人，他的經驗是每一個投水自殺的人，到了水中，就有悔意；竹竿一伸，便緊抓着。後來他自己也投水要自殺時，同樣地抓住竹竿不放，也被救了上來。

死與生，常常只有一線之隔。

抗戰時期，我從湖南搭乘一輛大卡車去貴州。記得出了黃平縣，正是陰雨，上山時汽車馬力不夠，竟向後退。司機的助手趕緊跳下車去，想用大木頭將車阻住。黃泥路滑，連木頭也彈起來了。汽車一直往後退，路是彎彎曲曲的，車上滿載水泥。我從夢中驚醒，看見車在向山下溜，一時不明究竟。湖南大學校長胡庶華先生和一位老教授坐在前面，不斷發出「唉！唉！」之聲。到我坐起來時，車好像立刻要退落到山谷中去。我便意識到：我們即將粉身碎骨了。那就是死與生的交界，萬丈懸崖，便在那底，我坐的車正在向下面滑走。你知道那多驚險！那多緊張！我正在想：糟糕，完了。但是，也許是死生之間相距太逼，不容我想死與生的問題。我不惋惜，也不留戀；我只閉上眼睛，坐以待斃。

兀的，汽車停了。大家有如碰上了「刀下留人」的御旨，又驚又喜的跳下車來，一時竟找不到

出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奇跡！好容易才發現汽車的兩個後輪之間，有一個大石頭，恰好把汽車擋住了。這便是我們的救星。汽車爲什麼會退得那麼好，那就是「命」了。

像這種遭遇，生死之間，間不容髮。事過境遷，遂變成生命史上的插曲。回憶起來，只感到緊張有趣而已。

我正式體驗到「死生有命」是在重慶讀大學的時候。學校當局在花灘溪築堤準備利用水力發電，僱了許多工人在溪邊炸石頭。用長長的鐵棒，在石山中鑿窟窿，灌入炸藥，接上引綫去炸。有天黃昏，我與兩位同學想去溪邊游水。走到小山旁，有位石工大聲阻止我們前進。但是，流水聲音太大，我們聽不到。直到我們走到離他不到十碼時，我們才想到他一定是要炸石頭了。忽然間，只見他爬上山腰，用手中的鐵槌在上面槌了三下。我立刻看見那燃着的引綫，已快要到洞口了。他不發一聲的走下來，我們已靜靜地從他身邊走過。

晚上，我躺在牀上，我才想到我的性命幾乎完了。假若那位石工不情急智生，跑上去槌熄那根引綫；假若遲了一步，那根引綫已燃到洞裡，無法槌熄；假若他慌了手脚，槌不中那引綫，我們一定被石頭炸死了。

爲什麼一切都會湊得那麼巧？

那夜，我反來覆去，竟失眠了。我想到：假若我被炸死了，我的父母將會如何的悲傷；我的

親戚朋友將會如何爲我惋惜；我的理想不能實現，我……我不能死，我要活。我爲什麼要去游水？我爲什麼要去那兒游水？一連串的爲什麼讓我追悔，讓我責備自己。於是，我通身大汗，我在發抖！頃刻之間，我突然想通了：我很幸運，我只差一點點就死了。接下來，我的神經安靜了，我在爲我自己慶幸。哦！這是運氣。

因爲每一個人對於「生」都有留戀，而對於「死」都有恐懼，於是，貪生怕死便是人之常情。因爲貪生，有時不免會苟且偷生；因爲怕死，有時不免會委曲求全。我們東方的哲理，對於生與死有一種精神價值的評定，所謂「死有重於泰山，有輕如鴻毛」。因此，對於貪生怕死之徒，定予指責；對於委曲求全之輩，定予唾罵。我們要以道德的修養，剋制本能的願望。「士可殺，不可辱」。「死生事小，人格事大」。有時候，我們東方人的情操，像割股療親、自殺殉國、寧死不降等，都是西方人無法了解的。反過來說，在西方，降將於戰爭之後常常會獲得勳章，我們也感到詫異。

日本人更走極端，以死示忠貞，以死謝罪，以死遮羞。總之，到了無法全名節，無法保清白之時，便一死了之。將軍打了仗，自殺；學生考試不及格，自殺；戀人無法結合，自殺；蒙冤不白，自殺；受了辱，也自殺。「死」變成維護道德情操的唯一高尚的辦法。死生之間，更是相距得近了。

爲了完成道德的節操，要壓服生的貪戀，並不是一件易事。憑着衝動，義無反顧的赴湯蹈火，也許還不會太困難。有理智的考慮，有軀體的苦痛，再去作生命的犧牲，不是有高度的修養和學養，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所謂「慷慨捐生易，從容就義難」是也。

道德的評價，原是隨着社會環境而轉動的。在中國抗戰時期，凡與日本人合作的都是漢奸；維持會的大小職員，都得受法律制裁。但在日本佔領馬來亞時，會與日本合作的人士，戰後仍不失其原有的社會地位。有些會做日本官的，三年零八個月之後，仍做英國官。正如周佛海說的：「我只是叛國，而不會殃民。」叛國是道德方面的；殃民是實質的。實質方面的功利評價可以說是統一的，與社會環境不發生多大的關係，也可以說「置之四海而皆準」。

我不會遭過道德方面的生死考驗，對於榮辱的操守，也就無自知之明。然而，我的確在生死邊緣徘徊了許久。面對死神，我的心是寧靜的，沒有恐懼，沒有追悔，簡直沒有一切情緒方面的應有的對於「死」的反應。

一九四〇年夏天，我的左脚被一條極毒的蛇咬了一口。當時便由二弟找來一隻大蜘蛛，放在脚上去吸毒。說也奇怪，我們肉眼看不見，那蜘蛛却立刻找到傷口，伸長嘴去吸。吸了一陣，將蜘蛛放在清水裡，吐出毒汁，再拿到脚上去吸。吸的時候，痛入骨髓。接着，便用頭髮結成長繩綁住腿部，並請人找些草藥來敷上。第二天，腿腫了，淋巴腺脹得痛。如此拖了二十餘天，既不加劇，又不就痊。那時大學統一招考試已近，我必須趕考。於是，提前先到衡陽，想休息一個時候，再前往未陽參加考試。那知一到衡陽的第二天，整個左脚腫了。因為怕敵機轟炸，我住在衡陽鄉下。房主是一位五十左右的老太婆，發現

我是被蛇咬之後，立刻緊張起來，因為她的丈夫和一個兒子便是被蛇咬死的。一兩天之後，我已經不能起牀，必將兩脚高高懸起，不然就痛。一個人孤零零的躺着，有時簡直是昏昏糊糊的。於是，我立刻意識到「死」。聽說蛇毒攻心就會死，當我心中感到難過時，我就想到蛇毒在攻心了，我快要死了。一時我既不傷心，也不難過，我默默的閉上眼睛，準備溘然長逝。

到我再睜開眼睛，四周漆黑，只有一燈如豆。那時，我辨不出我是「生」？還是「死」？一直到房主問我的話，我才回復到現實世界。原來我睡了一覺。

接下來幾天，我仍在生死之間，既不是掙扎

，也不求超脫，只是無可奈何的在那兒徘徊。清醒時，知道自己還活着；昏迷時，便以爲自己死了。是那麽恬適，是那麽自然；沒有道德情操的問題，也沒有生離死別的悲痛。那時，我只是受生與死的考驗，而我一點也不驚慌。至今思之，猶能領略其中的况味。

生死是一個嚴重的大問題。耶穌爲了熱愛世人而選擇了「死」，因此，他的愛一直溫暖了千萬人的心。文天祥、史可法他們，爲了忠君愛國，也選擇了「死」，因此，他們的精神一直鼓舞了千萬人的心。真是死生之事大矣！

不念舊惡

·晏子後·

有一個人說：「我等了十年，想跟某某一拚，現在我有機會了。」另外一個人說：「那傢伙跟我搗過蛋，我要叫他後悔，就使我化了一生一世的時間，也不在乎。」

其實，這兩個人的話，都無異於說：「我是一個渺小的人啊！」因爲我們一打開名人傳記，就可以得到一種啓示：偉大的人物，往往是「不念舊惡」的。

在歷史上，這樣的例子多得，現在隨便舉出幾個來：
林肯當選爲美國的總統後，他請那會罵他爲小丑與大猩猩的斯丹頓做陸軍部長，全美國的人都覺得奇怪。但林肯說：「祇要斯丹頓能叫我們獲得勝利，我情願替他牽馬。」
英國的名政治家狄士羅利，對於個人的仇恨，也不存在於心。在一八六八年，當他大權在握的時候，他慷慨地把養老金賜給笨拙雜誌的畫家約翰李治的子女，對於約翰李治毫不留情地攻擊他三十年的事情完全忘懷。在一八七四年，他又把最高的爵位賜給以前罵過他爲大笨蛋的文學家卡萊爾。有人問他爲何如此柔弱，他回答說：「我一向不喜歡報仇。有人傷害我的時候，我總是把他的名字寫在一張紙上，鎖在抽屜裡。奇怪得很，那個名字被我寫在紙上的人，總就這樣消聲匿跡。」

拿破崙是一個失敗的英雄，他的窮兵黷武固不可取，但他的胸襟開闊能容忍異己却足爲法。有一次，他派一個說過他壞話的人担任要職，使得他的僚屬深感詫異。但拿破崙却冷靜地說：「他怎樣批評我，那有什麼關係，祇要他能辦事好了。」

這些事實告訴我們：偉大的人物，永遠不把私仇記在心裡，因爲他們太忙了，有許多的大事等着要幹哩！

嘗嘗詩的味道

·孫仲宏·

一 詩和酒

在希臘神話裏，有一個太陽神叫阿波羅，又有一個酒神叫狄奧尼西斯（Dionysus, 即 Bacchus）。照德國哲學家黑格爾（F. Hegel）的意思，希臘神話都是含有深意的，阿波羅代表清明和理智，狄奧尼西斯則代表陶醉和情感。照我看來，詩大半是酒神的一邊的。而詩和酒也實在有些關係。詩人們大多數是愛酒的，最有名的例子就是「李白斗酒詩百篇」。喝到爛醉如泥時恐怕不會寫詩了，但只喝到半醉，酒精的力量減弱了理智而喚起了情緒，是容易寫出詩來的。而詩給人的感覺，有時頗像酒後的陶醉。人們往往用「佳釀」來形容好詩。

現在我們要談的問題是，怎樣斷定一首詩的價值。是不是同時具有詩的形式和詩的內容的好詩呢？這問題也可以用酒做比喻來說明。酒的定義可以是含有酒精和香料的水，但含有酒精和香料的水是否就是好酒呢？當然不是，因為很壞的酒也總是含有酒精和香料的。同樣道理，具有詩的形式和內容的文字，固然總算是詩了，但卻未必是好詩。

要知道一首詩好不好，當然是要讀它，而且要讀懂了，要讀到了詩中的味道。還未曾讀懂和感到詩中的味道，就批評這首詩好不好，好比還沒走進門裏，就批評一間屋子的陳設美不美。所以，要評論詩，先得會欣賞詩。

二 吵着別人了

某先生和一位詩人同在一所房子裏。有一天，一位朋友問他說，這詩人是不是好鄰居？這位先生搖搖頭說，詩人太吵了，無論是坐在桌前或是在房裏度來度去，口裏老是反反覆覆地唸一些句子。看來這詩人是在苦吟，要不然就是在反覆玩味別人的詩句。

騷擾到鄰居，當然是不大好。然而，詩是要讀出聲來纔行的，因為好詩是理應文字意思和音樂性溶和，由這二者聯合的效果，在我們的感覺裏造出一個情的世界來。假如那首詩本身不好，它的聲韻和意思並不調協，那讀不讀都是一樣；但一首音和義調協的好詩，要是我們不朗誦出來，忽略了它的聲音，就失了它的一部分內容了。

舉一些大家都可能知道的例子來說說吧：莎士比亞的劇本中很有名的一段，是奸臣梅比斯（Macbeth）窮途末路時，手下報告說他的夫人死

了，他很煩悶地獨自，覺得生活是乏味而無意義的。這一段的開頭是：

To-morrow, and to-morrow, and To-morrow,
Creeps in this petty pace from day to day,.....

科羅列治（Coleridge）說 to-morrow 這字的長「O」音，很能表現出煩悶和絕望，和詩意極相調和。

雪萊的「奧齊曼地亞斯」（Ozymandias）是詠數古埃及王奧氏的。這位高傲的大帝為自己造了一個巨大無比的石像，在像下刻着極狂妄自大的句子，自以為功業空前絕後，要和天公相比。現在這大像只剩下兩截石腿，立在荒蕪的沙漠裏，而上面的字跡依稀可辨，變成了對這顆狂妄的心的一個嘲諷。在這首詩的末尾，雪萊描寫沙漠的孤寂荒蕪時用的兩對形容詞 boundless and bare lone and level，也是和詩意極相配的。

又如杜甫的一首詩：「風急天高猿嘯哀，渚清沙白鳥飛迴，無邊落木蕭蕭下，不盡長江滾滾來。萬里悲秋長作客，百年多病獨登台，艱難苦恨繁霜鬢，潦倒新亭濁酒杯。」音和意思也是溶和極了，那些韻脚就像在歎息。

反之，詩中音樂和詩意不調和的例子也是極多的。美國大詩人郎佛羅（Longfellow）的「生命讚」（A Psalm of Life），是一首很有名的詩。但有人批評說，這詩從頭到尾都是揚抑格，在詩中某幾段顯得有些不倫不類。

總而言之，詩的聲音是很重要的部分。中國人說「吟詩」，實在是對的，它不只描寫了詩人選用字語時的沉吟不決，還描寫出他試驗字音和詩意配合效果的情形。

至於怕聲音吵着別人，那只好另想辦法，或是關上門，或是到靜僻無人的地方去。也可以設法培養默讀的能力，雖然不讀出聲，但仍然藉想像來得到聲音的效果，不至失去詩的一部分。

三 好像是廢話

有些東西是只需要看一次的。一張通告，通告在何時何地召開什麼會，受通知的人一下子就知道了它的意思，沒有多看幾次的必要。一個故事，例如電影的本事或是童話，它只能滿足讀者的好奇心，當讀者已讀完一次，已經知道了故事主人翁從頭到尾的遭遇，也就不想再讀它了，除非是

隔了相當時間，故事已經忘記得差不多，讀者纔會想重讀一次，讓好奇心再享用一回。但有些東西是必須要看好幾次的。有些教師叫學生把詩連讀幾遍，也有些詩的教材要讀者把詩讀三遍或五遍之後纔評論它，這樣反反覆覆的讀，似乎像廢話，但的確是需要的。讀者試試把一首未讀過的詩讀一遍，寫下你以為這首詩的內容，和你的讀後感覺；然後過些時再仔細讀兩遍，再寫下它的內容和你的讀後感覺，你很可能發現，這兩組文章的意思是頗不相同的。

文學作品之所以要讀不只一遍，是因為它裏面的意思，不是單由一次閱讀就能完全得到的。一張開會通告的內容，就是開會的時候、地和開會目的而已；但一首詩的內容，卻不是幾句話說得完的。即使是完全相同的字句，科學家和詩人說出來就是兩回事。植物學家論到玫瑰花的構造和生理時會說：「早晨採下的玫瑰，傍晚就枯萎了」；詩人感歎青春的易逝時也會說：「早晨採下的玫瑰，傍晚就枯萎了」。字句是一樣的，可是那味道是多麼不同。科學家是客觀的，他的字句是客觀寫真的用法，意思是很確定的；詩人是主觀的，他的字句是帶着感情來用的，是意味無窮的。

在十七八世紀時，西方的文壇是新古典主義的天下。新古典主義除了堅持一些文學藝術的規則之外，還認為詩應該是能讓讀者在第一次就欣賞，在第一次就完全嘗到它的味道。很多新古典主義的詩確是這樣的，一位博學之士可以在第一次就讀到了它們的全部內容，以後再讀也不過如此。但這些詩是被公認為最缺乏詩意的，有些人甚至否認它們是詩。新古典主義者認為詩是這麼簡明的，主要的根源在於他們沒有詩意的觀念。詩的質好像一團雲霧，美麗迷人，然而我們不能期望第一次就把它捉住的。

前面說過，文學都有詩的質，而以詩中最濃。詩裏之所以能有這麼濃的意味，是因為詩人苦心推敲，使詩中文字一方面具有和詩意相合的音韻，另一方面藉比喻暗示等方法，使這些數目不多的字能有極豐富的含蘊。詩人說一句話，和科學家說一句話，即使文字完全一樣，意味却完全不同，這例子我們已談過，實是因為這兩句話所在的場合不同之故。同樣的字，都有不同意味的用法，在詩裏的用法常常是比通告或科學報告裏的用法更含深意，更難一下把握。而且，詩人作詩之時，爲了得到獨特的效果，常常會不顧文字的規則和習慣，詩的文字可以不合文法，字的用法可以和通常用法相悖（這叫做 Poetic Licence）。詩中文字的意思就已經不容易懂，何況還有那比喻和暗示，我們怎能期望在第一次讀到某首詩就汲取了它全部的內容呢？

舉一首小詩爲例吧：這是美國十九世紀女詩人狄更孫小姐（Emily Dickinson）作的：
The bustle in a house

The morning after death
Is solemnest of industries
Enacted upon earth.-----

The sweeping up the heart,
And putting love away
We shall not want to use again
Until eternity

這首詩應該算是不太難的，它沒有多少難懂的字，然而女詩人爲什麼這樣用這些字，這首詩的詩味在那裏，就很可能反覆玩味了。

讀陌生的詩和見陌生的人有些兒相像：多和這人接觸幾次，就更認識他，更知道這人有些什麼內容（他的歷史、興趣、愛惡和癖性等等），多讀一首詩幾次，也會得到更多內容的。有些人初時覺得滿好的，多見幾次後發覺他們很可厭；另一些人却相反，他們的優點是慢慢顯露出來的。詩中也有第一種情形，那是些壞詩。好詩呢，往往像第二種情形，不要期望和它們一見鍾情，要多讀，慢慢發現它們的優點。

四 情緒的機械化

下面是幾首詩，請先讀幾遍，反省一下自己有什麼感覺，這些詩給了你一些什麼樣的情緒，然後，你最欣賞的是那一首。

●
月色那樣模糊，大地籠上野霧，我的夢中的人兒呀，你在何處？
遠聽海潮起伏，松風正在哀訴，我的夢中的人兒呀，你在何處？
夜鶯林間痛哭，草上滲着淚珠，我的夢中的人兒呀，你在何處？
沒有薔薇的春天，好像豎琴斷了絃，
啊！我活在這沒有愛的人間，過一日好比過一年。

●
Whenever Richard Cory went down town,
We people on the pavement looked at him:
He was a gentleman from sole to crown,
Clean favored, and imperially slim.

And he was always quietly arrayed,
And he was always human when he talk;
But still he fluttered pulses when he said,

“Good morning”, and he glittered when he walked,

And he was rich—yes, richer than a king,

And admirably schooled in every grace:

In fine, we thought that he was everything,

To make us wish that we were in his place,

So on we worked, and waited for the light,

And went without meat, and cursed the bread;

And Richard Cory, one calm summer night,

Went home and put a bullet through his head.

III

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

我們不是要比較這幾首詩的優劣，因為它們是不同類的詩，如第二首和第三首，其實也很難說那一首更好些。可是，第一首無論如何是和其他兩首很不同的。在三首都讀完之後，相信會有不少讀者喜歡第一首。有些讀者會覺得，這第三首太難懂了，那人爲什麼平白地哭起來呢？第二首呢，除了有韻之外，好像一個人在說故事，沒有什麼詩，這無論如何不像一首詩。第一首是很富有情感的，我們可以想像是一個青年人失去了愛人之後作的，看他是多麼傷心，連美妙的夜鶯歌唱都當是夜鶯在痛哭，露水也當成是他的淚珠。

好的，就拿第一首和第二首比較一下。嫌第二首沒有詩意，是不是因爲它沒有那些所謂的「詩的詞句」？是的，第二首就像一個人在說故事。而第一首之所以覺得這麼豐富，是不是由於它的主題是失戀，因爲詩裏說到了「月色模糊」、「野霧」、「夢中人兒」、「海潮起伏」、「松風哀訴」、「薔薇」、「春天」、「琴絃」、「夜鶯」、「痛哭」、「淚珠」，而且這詩一再地問「你在何處」？是不是這些東西使你感動？

大概是的，喜歡第一首的人大概是被這些東西感動的，因爲這首詩裏並沒有別的內容了。這些讀者並不是在讀一首詩，而是在找一些字眼的刺激。他們在別的地方一連遇見幾個這樣的詞時，也一樣會被感動成這個樣子的，就像從前俄國心理學家巴甫洛夫做的實驗，那些狗一聽見鈴响，立刻流出涎來。假如我們的情緒都變成這樣機械，那是很可悲的。

這樣的情感的老套反應，會使我們的感情變成不真摯和不深刻，不是自發的而是機械被動的。有些很會交際的太太，在客廳裏一聽到朋友說昨晚有點兒頭痛時，她立刻就十分同情和關切地說，她聽了覺得很難過。那

些太太們的情感也是老套反應的，這樣的感情當然不會真摯和深刻。多愁善感的女孩子，一聽見「松風正在哀訴」，立刻就覺得憂鬱，也就像那些太太們一樣，拿自己的感覺來開玩笑。

情感的自然和真感，對於個人人格的獨立，是很重要的。被人控制了情感，即是被人控制了意向。一切極權國家都設法控制國民的情感，納粹德國要使青年一聽見 Fuller（元首）就充滿了虔敬和犧牲的意向，共產國家想青年一聽見資本主義或是美國就怒髮衝冠，他們就是用不停的宣傳造成國民情緒的老套反應。所以，讀者們，千萬不要養成那種老套反應的習慣。

五 情感的過度

有些讀者會聽過 Sentimental 這個評語。這個字的意思，原本是有情感或是重情感的。在以前人們用它批評一件文學作品時，大抵是說這件作品的情感是太柔弱的，或是虛飾而不自然的。但在今天的文學批評上，凡是有過份的、不適宜的情感，就叫 Sentimental。這樣，不僅一首愛情詩可能是 Sentimental，一首愛國情緒的詩也可能是 Sentimental 的。所以，讓我們把它譯爲「情感不當」吧，這比較「多愁善感」的範圍是更大了。

再以剛纔舉的例子來說，那三首詩中有沒有情感不當的呢！第二首看來是比較安全的，因爲它在說個一故事，它的情感比較隱藏一些。第一首當然露出情感來，第三首說「愴然涕下」，也是露出情感的。有人會以爲第三首的情感不當，因爲獨自跑到高處，思前想後就哭起來，這簡直是多愁善感了。然而，這首詩裏的情，是一個人面對無量的宇宙（念天地之悠悠）感到說不出的寂寞孤單，這種情是要使人不能自己的。而第一首却無疑是感情不當的：一個「夢中人」的不在身邊，要使他覺得世間是荒漠似的，「好像豎琴斷了絃」那麼沒有意義嗎？要使他只有看見「月色這樣模糊，大地籠上野霧」，覺得「松風哀訴」、「夜鶯痛哭，草上瀝着淚珠」嗎？假如真有這樣的男孩子，他一定是多愁善感的，他的心理一定不大正常，就像那些男朋友到鄉下去度假，她也要哭起幾天的女孩子。

當然，所謂情感不當，是個主觀的相對的評語而已；有些人嫌這首詩不當，有些人又嫌那首詩情感不當。究竟陳子昂跑到幽州台頂面對茫茫天地哭起來，和一些女孩子看見瓶裏的玫瑰萎了而哭起來，是誰的情感更不當呢？也是沒有絕對答案的，只能說：「我以爲那女孩子的情感不當」，或是「我以爲陳子昂的情感不當」而已。不過，無論怎麼說，情感不當是文學作品的缺點却是無疑的，因爲它使讀者覺得不自在和不相干，讀者沒有同感，文學作品的功用就發不出來了。

畫 展

昨天，幾個朋友邀我去看畫展。
走出大門口，天就下起毛毛雨來了，雖然有點掃興，但我還是笑着上了車。

在車內，隔着窗看雨點急驟的飄過，當它們碰着玻璃，便發出細小叮叮的聲響，有如輕柔的音樂，很是好聽。因此，我很快就墜入幻想的境地了。

也許因為我是第一次看此地的畫展，所以對它有不少的想法。譬如那位畫家的頭髮是否像女人一樣的長啦，剪髮的名流是如何的派頭，看畫的人又是怎樣的評東評西個個充內行。還有，去看的人大概不多，這並不是說欣賞者太少，而是因為天下雨，真的，雨天總沒有晴天方便。……「嗖！」的一聲，車停住了，從水濛濛的車窗望出去，才知道到了目的地。

提着裙子，尖着腳，我們踏着水跑過馬路。當腳下的水花濺到我們身上時，大家都嘻嘻哈哈的笑了。如果不是因為要去看畫展，相信我們會脫了鞋子在雨中開一次水戰的。

「小姐，請簽名！」當我還在抹手臂上的雨水時，一位有禮貌的學生站在我面前說話了。我點點頭回答了他的招呼，同朋友們走到一張長桌前，在那本深紅的簿子上，寫下了我的名字。然後，我們一道走進了畫室。

第一個出乎我意料的是人很多，很多！因此，我又禁不住想：「倒底是名畫家，風雨也阻不住被吸引者。」再抬頭看看掛在壁上琳瑯滿目的畫幅，真多啊！

我們順序的從第一畫室開始慢慢的看下去，沒有多久，我發現看的人寥寥無幾，但在大廳中的人却越來越多，他們都在說過不停，還互相打着哈哈，一會又在握手問好……

「絲！」又發呆了，你不看畫啦！」朋友在拉我的手了。我望着他笑笑，心想自己也太愛管閒事了。於是，我們繼續看下去。

化了不少時間，我們把近二百幅畫都看完了，又回到了進口處。奇怪的是，剛才那些人依然在大廳中應酬，而各畫室內有的簡直沒有人。我忍不住悄悄的問我的朋友：「喂！那些人不是來看畫的嗎？」

我的朋友不以爲怪的說：「有幾個是真的來欣賞藝術的……」

「那他們來幹嗎？」我又問。

「交際嗎！你看那幾位被包圍的就是名流，還有那位是本地著名的××家。好些人平時難得看到他們，有這麼好的機會，當然不會放過。」朋友用平淡的口吻告訴我。

「其他的畫展也是這樣的嗎？」我總愛發問。

「噫！差不多……」

「照你這麼說，那開畫展的人豈不太悲哀了！」我又插嘴了。

「要不然，藝術家爲什麼多數是潦倒一生的！」

在朋友幽默而又悲哀的感嘆中，我們離開了那塊熱鬧的地方……

一般來說，太激烈的情感易使人覺得不當。在一陣激烈的情緒之後，我們會覺得剛纔是很愚蠢的。例如發一陣怒，或是聽到意外的好消息而樂不可支，都會使我們事後覺得無謂。人常常喜歡有一陣很激烈的情感，可以藉之把心裏很多不舒服發洩掉。但激情不會給我們智慧，而且總是過份的，這種情感的縱恣是沒有什麼好處。

南宋大詞人辛稼軒寫過一首很有名的詞：「少年不識愁滋味，愛上層樓，愛上層樓，爲賦新辭強說愁。如今識得愁滋味，欲說還休，欲說還休，却道天涼好個秋。」這首詞除了感慨他自己的生涯外，還說出了他反省情感的一些智慧。無病呻吟，捏造一些情感，是少年人勉強寫詩時常犯的毛病。

六 詩的好壞

很多少年人都會很想學會怎樣去評判一首詩的好壞。有些時候談到某一首詩，覺得很能欣賞到一些味道，認定這是一首好詩了，拿去問問老師或是懂得詩的長輩，他們淡淡地說，這不能算是好詩。有時候，他們介紹

一些據說是極好的詩來，我們看不懂，或是看了之後並不覺得有什麼味道，這樣的事是很使人沮喪的。

其實讀者也不必太難過。我們不會批評，固然和我們的學識和修養不夠有關，但別人說是好極了的詩，我們並不欣賞，却未必是我們的低劣。詩的種類很多，我們不喜歡其中的一些，是毫不奇怪的。就像吃菜，我們也不是樣樣都愛吃的。而且，詩的風尚是會變的，現在大家都說好極的詩，過些日子可能會不受歡迎。與其跟着別人跑來跑去，倒不如就培養自己的欣賞能力，依從自己的天性所好。

但請不要誤會，以爲詩是沒有好壞優劣之分的。詩也可以根據詩的原理和以詩互相比較來評優劣的。這首詩的比喻是不是很有指示力量？它的聲韻和詩意是不調和，是否有助於引起讀者的情緒？它是否說得太或多或少了，抑或是恰好，使我們得到極豐富的內容？它是否情感不當？抑或它根本不給我們詩的興奮？這等等的問題，都是評論一首詩的高下的標準。歸根結底一句話，要欣賞詩和要寫詩，還請讀者再多讀詩，多讀其他書籍，和多作思考。

假如

· 豪歌 ·

假如我是一朵輕倩的白雲，
我將變做披着彩衣的天女。
親愛的，你若是一座山嶺，
我將悄悄地轉到你後面。
我那雙纖手喲，輕敏地，
當你察覺時，它已掩住了你的眼睛。
這時我倆來個捉迷藏的遊戲，
我會細聲地問你：
「嘻！你猜我是誰？」
最後我雙眼微閉，徜徉在你懷裏。

假如我是一陣輕颺的海風，
我將用盡力量，追上你的帆踪。
當我倆昨夜依依惜別，今朝各分西東，
我決不讓入海的狂瀾把我倆再度沖開。
但我將隱住身子，只用我的心跳歌唱，
你的心聲也將和着它急旋的节拍奏鳴。
這時我正在隱藏着、迴蕩着，
且嗤嗤地吹着你的衣襟、你的船帆，
有如往昔我為你彈響着吉他，
你的心會悟想到我這時的歌聲。

假如我是一股澎湃的浪濤，
我將伸展玉一般的手臂把你擁抱。
我的愛，你如會是堅強的岸灘，
我將親密地吻着你，一刻也不放鬆。
雖然有種暴力把我倆無窮地推開，

我的心却無期限地使我跟暴力反抗。
無數次的失敗破碎了我的夢幻，
無數次的勝利更鬆懈不了我的鬥志，
我將頑強地一直苦戰到底，
直到永恆的願望終於獲得實現。

悲歌

· 白川 ·

當雲層再度將星群遮蔽，
我不忍聽蟋蟀的悲歌；
至今我仍無一絲怨言，
難道你還忍心把我折磨？

你把我的心語當作謊言，
我已明白命運的坎坷；
你以為有更多人對我頻送秋波，
便會改變對你的愛嗎？

我承認愛情是奉獻而非佔有，
但我的心胸畢竟不比黃河；
我要向你作更多保證，
直到你像我愛你一樣愛我。

落日

· 君紹 ·

薄薄的煙霧淡藍，
籠罩螺青的峯巒，

天西邊光流滙聚金海，
片片的雲帆飄浮其間。

誰說夕陽值得傷悲，
飛鳥收斂翼肢怎算失敗？
我思念着黑夜過後的明朝，
陽光會照射到我的新境界。

我的神志空前躍動，
疲乏的腳再生力量，
眼簾前燦爛的喜悅映照，
啊！綠梢鍍上半邊金光。

凋落

· 紫燕 ·

野風將最後一片枯葉吹落，
禿滑的枝幹分外寂寞，
不敢接受夕陽的撫吻，
兀自垂頭長歎身後蕭索。

想起剛探頭見天的一刹那，
滿目炫惑，奇怪於自己的誕生，
終也長成，矗立在園林中，
青的帽，還掛上顆顆黃綠寶石。

孩子會緊抱過你，
鳥雀會歌頌過你，

然而，今日如夢初醒，
你更奇怪於自己的衰頹。

風沒有老，太陽依然健在，
但一切的回憶却生了皺紋。
甜蜜的果實給你帶來榮幸，
但它早已日結束你的生命。

晨舞

· 林間 ·

一片，兩片的落葉飄旋林薄，
枝絲垂上如凄亮的黃繩，
山崗消瘦而枝頭蒼白呵，
你却踏住了天邊的一點晴。

呵！你的鼻息和着早風在樹梢，
你的小足在我的夢裡穿行，
你的笑容掛在太陽的臉上，
你的眼睛如九月夜裡的流螢。

隔絕了眼前的笙歌管樂，
你記憶裡有遠方寧靜的城，
奔躍在十月寂寞的山頭，
你將等待的沉默揚化作生命的激情。

接受松濤與鳴泉的邀請，
你的銀梳是新月頭飾是群星，
我的思念駕上西風的雙翼，

我要帶你去虹尾搖鈴。

奔躍在十月寂寞的山頭呵，
你將等待的沉默揚化作生命的激情。

夜雨

· 桑白 ·

假如用陰沉的夜象徵憂鬱，
那末雨夜就是淚了。

夜，是那末的死寂，
悲鬱的雨又不停地下着，
伴着夜，看着雨，
還看見了自己的悲傷的形象。

夜雨不停地洒下，
現在還沒有天明，
黑漆的天佈滿着陰雲，
最大的一場風暴終要來……

黑夜終已過去，雨也停止，
天空裡出現一片晴明的曙光。

懷舊

· 雲奇 ·

植物園仍像往常的幽靜，
晨風吹皺了一池湖水，
綠葉叢中不時漏出清音。

那草坡上的茶亭，

我們也曾駐足小歇，
一壺清茶，幾塊糕餅，
多少私語給頑猴竊聽。

陣陣朗笑掛滿了樹梢，
青春的歡樂洋溢林間，
此情此景將伴記憶終老。

如今你已乘風遠去，
但別怨羈旅生活的單調，
猶記取小徑上比肩漫行，
同路人最宜互相關照。

無題

· 李青 ·

在空前大黑暗中，
戴上黑色的眼鏡，
乃不感到阻力的存在；
我們手牽着手，
散步於盲人的世界，
乃無所覺於對方的險險。
啊！這就是平等，真正的平等。

但當一聲響雷，劈開一道閃光，
那時一切的形象都要畢露。
啊！那時你是你，我是我，
一切都有其個性，
一切都有其美與醜。
啊！那時，世界是崎嶇的，
顏色也是複雜的。



此恨綿綿

· 梓人 ·

陳小姐：

原諒我，我不能來，我真的不能來。

我付出了很大勇氣，然後穿上皮鞋。那一雙壞了的皮鞋，是昨天我叫鞋匠縫好，現在沒有破開了。我穿上鞋，把它擦亮，再穿上衣服。這一套衣服雖是陳舊的，但褲子沒有破孔，襯衣也沒有污痕。這是一套我最整潔的衣服了。

我穿好衣服和鞋子，看一次鏡子，梳一次頭髮，就出去了。

「文，」父親看見我的樣子，奇怪的問：「你今天往那兒？」

我沒有告訴他。他一定是不高興我來看你的，他不喜歡所有的有錢人，更不喜歡你們的家。

「我這一生當過很多人家的團

丁了，」他常常對我說：「最壞的是陳家。」

「陳家也有好人的。」我替你們辯護。

「你是說小姐嗎？」他回答：「不錯，小姐是好的。」

在他的心目中，其餘的都是壞人，也許是他們把他辭掉吧！

「文，」父親那天打電話到學校：「下了課，立刻來陳家，他們要我走了。」

我就來了，第一次踏進你們的家。

我幫助父親整理他的東西，替他搬走了。

我們兩個人，負着行李走路。忽然，我們聽見身後有急促的脚步聲，轉過頭，看見一個蒼白的少女

向我們走來。

「經伯，你真的要走嗎？我對父親說，我一定要把你留下。」

父親沒有回答，轉過身，繼續走路。我卻站着，注視你，注視了很久。

這樣開始了我們的友誼，我寫信給你，你寫信給我。

你今天還要我來。

那麼，我就來吧！

我應該來嗎？一面走，一面想。很容易，我想到我不應該來了。立刻，我向後面轉身，走回家去，但我看見已經走近你居住的大街了，

這一條大街，完全不像是我居住的陋巷。這裡沒有人在街上叫賣和吵鬧，也沒有人穿着木屐走路。

這裡很靜，除了汽車走過，沒有別的聲音。大街的兩旁都種有樹，高大的樹。

我在樹蔭下，走着。

呵！這就是你的屋子了。屋子跟我第一次來的時候一樣，白色的牆，透明的玻璃窗，綠色的花園，上面是無雲的藍空。

我站着，穿過鐵欄，可以看見裡面的噴水池噴着水，水像一朵花的開放，閃着陽光。

我想按電鈴了。

如果我按電鈴，裡面立刻有一個傭人出來了。傭人看見我這樣的打扮，會怎樣呢？

「喂！你找誰？」他或她，一定會這樣說：「後門在那裡！」

我還是從後門進來吧，我想。

可是，後門在那裡呢？

當我尋找後門，到處張望，我忽然望見了鐵欄旁掛着一面木牌，那是我上次來沒有注意的。

木牌上寫着：「內有惡犬」。

「內有惡犬」！

這就是說，像我這樣的人，不應該走近這地方了。

我連忙轉身，我跑着回家。唉！我不能來，我不能來。

志文

志文：

像我不稱呼你「先生」一樣，你以後也別叫我「小姐」了。

人與人之間，就被這些制度和規律分開，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呢？你說過，人是應該平等的。上帝創造了你，同樣創造了我，上帝對你的，和對我的愛是一樣的。

你就把我當作一個普通的女孩子吧，跟世界上任何一個女孩子一樣，我不是小姐。

白天，你沒有來。

晚上，父親要我跟他參加一個宴會。

我去了。同樣是華麗的衣服，香檳酒，爵士音樂。每一句恭維話，每個人臉上的微笑，都不是真實的，那只是虛偽的裝飾。

我厭倦了。我對他們說，我有點頭痛，那只是謊話，自己一個人駕車回來，靜靜的坐在燈下，寫信給你。

你為什麼不來？那一面木牌算

得什麼呢？

「阿根！」我站在窗前，向下面的花園叫。

「小姐，」立刻有人走出來：「什麼事？」

他是新來的園丁，年紀輕，沒有經伯的經驗，又不聰明。他卻長得高大。

我不喜歡他。我不明白父親為什麼不要經伯，而要了他。經伯是一個好園丁，他的工錢少，做的工作多。白天，他栽花剪草；晚上，他看門。有時候，父親深夜回來，也要吵醒他的。

我從來沒有聽見他抱怨生活，他只是說他的希望。

「小姐，」他告訴我：「我有一個兒子，他是大學生，他考試的成績好，讀書是不用錢的。」

「那是獎學金。」我說。

「是的，那是獎學金，他對我說過了。他對我說過很多的事情，我總是忘記。不過，有些事情我是知道的，很多人要他替他們寫信。他能夠寫中文信，又能夠寫英文信。」他說着，微笑了。

「他為什麼不來這裡看你？」我問。

「我到學校看他不一樣嗎？我不許他來，這些有錢人的地方，不是他來的。他應該努力讀書，讀完書，戴上四方形的帽子，跟花盆一樣大的帽子！」

我笑了。

下面，園子裡的阿根，看見我笑，覺得奇怪。

「小姐，」他說：「叫我，有什麼事？」

「阿根，」我對他說：「你快走，除下後門鐵欄上面的那面木牌。」

「那一面木牌？」

「就是在那上面寫着『內有惡犬』的。」

他就去了，我看着他。當他離開了屋子射出來的燈光，我看不見他了。

現在，「內有惡犬」的木牌是沒有了。

你來吧，你明天來！

安娜

安娜：

我明天來了，真的來了。

我多麼高興來，想着來，彷彿我已經來到了，你怎樣歡迎我，你微笑，你向我張開雙臂。

我要我坐下，坐在你的旁邊。你開始對我說話，用我最喜歡聽的聲音，告訴我，你在信中沒有告訴我的。然後，你帶我走遍全屋。這是客廳；這是飯廳；這是你的房子，你在那裏誕生和長大；這張椅子是你坐着讀書的；這張桌子是你寫信給我的；這扇窗你可以看天邊的白雲，你可以看下面的花園。

你立刻拉我走下花園，指給我

看：那一盆花，那一株樹，是我父親種的；那一叢草，是我父親修剪過的。

呵！我看見了，這是花園，到處都是花；但最美麗的一朵在我身旁，開放了。

可是，我還沒有來。

我現在只是坐着寫信給你。

全屋的人都睡去了，這是一天中最安靜的時候，沒有搓麻雀和吵鬧的聲音，只是偶然有一個人，穿着木屐，慌忙的，在我的窗下走過。走路的是一個小女孩，今晚有月光，我可以看得見她。

她一定是在夢中，被家人叫醒，要她到外邊去買東西消夜的。每次，當我這樣想，我的心沉下了。如果世界上每一個女孩子，都是像你那麼幸福，是多好呢！你不用憂愁，今天有沒有房屋住，明天有沒有東西吃。你厭倦了虛榮的生活，可以去讀一本你喜歡讀的書，或是彈一會鋼琴。

你彈得太好了，我今晚第一次聽到你的琴聲。

我出去散步。你的信給了我勇氣，我散着步，走過樹蔭，你的樹的樹蔭。走着，我突然聽見了悠揚的琴聲，我立刻停下，原來我已經站在你的花園前面了。

鐵欄跟以前的鐵欄一樣，只是沒有了那寫着「內有惡犬」的木牌，我高興得笑出來了。

園子是黑暗的，屋子也是黑暗的，有一扇窗却亮着，你就在窗下，彈出了一個少女的心曲。

我凝望你。園子無情的隔着我，我看不見你臉上的表情，和鍵子上跳動的指頭。我只知道，你穿的衣服是素白的，月光的顏色，聖

母瑪利亞的衣服。

我聽你的琴聲，呼吸隨風飄散的花香，直到我的兩腳累了。我便回轉，街道完全是月光，月光浴着我，我覺得自己是跟聖嬰一樣純潔了。

有一男一女，僂坐在樹蔭下，愛撫與低語。全世界只有兩個人是孤獨的，那是我們。但今夜一過，我們不再是孤獨了。

我明天來，我一定來！

志文

志文：

你說來，為什麼又不來呢？我等了您一整天。

早上，醒來的時候，我立刻看見了陽光，洗了臉，覺得自己完全清醒了。

我坐在鏡前梳弄頭髮，我的髮很長，垂在肩上。你喜歡長髮，還是短髮呢？如果你喜歡短的，我就把長的剪去。一動剪刀，我立刻變得更加討你喜歡了。

想着你，我梳着頭髮，望着鏡子，鏡子裡的我，和這個光明的房子。

這是光明的晨早，除了屋頂下和樹下，沒有一處沒有陽光。人們工作了，報紙送來了，牛奶也送來了。阿根在園中掃落葉，我奇怪，在這樣的天氣，也有葉落下的。

郵差來了，我知道他帶來了你的信。

「阿根，」我看見他接了信，

我聽你的琴聲，呼吸隨風飄散的花香，直到我的兩腳累了。我便回轉，街道完全是月光，月光浴着我，我覺得自己是跟聖嬰一樣純潔了。

「這是我的嗎？」

「是的，小姐。」

「快拿上來！」

他聽了，立刻跑上來，交給我

信。

我看封面的字跡，真是你的信，我連忙拆開來讀。當我讀信的時候，我聽見了粗重的腳步聲，我抬起頭，那是父親。

「安娜，剛才上來的，是不是阿根？」他問。

「是。」我垂下頭，繼續讀着信。

「阿根怎麼又上來了！」他一向不高興我跟下人談話，一句也不可以。

「他送信上來。」我解釋。

「除了特別事情，我是不許他們上來的。」他看見我讀信，就說：「你這幾天，不是寫信，就是讀信，他到底是誰？」

「他是經伯的兒子。」我大胆的回答。

「經伯的兒子？」他撫摩着鬍子，想着有話對我說。

「父親，」我先說：「我們請經伯回來吧，他是個好園丁，為什麼不用他呢？」

「他太老了，同時我不喜歡看見你常常跟他一起談話。」他坐下，又說：「安娜，你知道，我們是跟他們不同的。」

我們是不同嗎？我想。父親以下對我說的話，我一句也不能聽進去了。

文，告訴我，我們是真的不同

嗎？

下午，父親出去了。一個人去了，另一個人會來。

我等着你來，焦急的等着。

我坐在窗前，看着下面花園的小徑，一個人會走過這條小徑，一個人會走到這裡，一個人會來到我身邊了。

可是，沒有人。

我坐在椅上，作了一次輕微的午睡。當我一睜開眼睛，已經是黃昏了，天空變了顏色，你仍舊沒有來。

你為什麼不來呢？忙吧？不會忙的，你說今天來，今天一定不忙。那麼，你是病了。昨夜，出去寄信給我，忘記穿衣服，着了涼，是很可能的。

一個人在寂寞中害病，沒有人看護，是多麼可憐呵！

文，快寫信來，告訴我，你沒有生病，你生活得健康和愉快。

安娜

安娜：

你放心，我沒有生病，我很健康，能夠說話、走路、笑和哭，也能够坐下寫信給你。

我健康，但我並不愉快。今天是最不愉快的一天了。當我把你的名字寫在信紙上，我覺得更加憂愁了。

我要怎樣對你說呢？拿起筆以前，我是想着，有很多話要跟你说。現在，就不知道應該說些什麼

了。

先講昨天吧！

昨天，我決定來。我來了，那時候，我的心境是愉快的。想着，有一個人正在焦急的等着我，她望着門，看着時鐘；她坐不安，立也

不安。

只要走盡路，就看見她了。她就看見我了。

一轉彎，遇見我的眼睛的，全是綠色的樹和顏色不同的房屋。一片白雲在我頭頂飄浮，停下，我看雲，記起你前夜穿的衣服，彈琴的姿態。

我走過一株樹，再走幾步，就是你的屋子了。

呵！我走上前，一看，看見了什麼？「內有惡犬」那四個字，又在了。一定是屋裡的人放回那裡的，這個人會是你嗎？

她不歡迎我來了，我想。不，她不會的，我又想。

進去吧！

別進去！她也許說謊，她所說的一切都是謊話。

她怎麼說謊呢？

還是回家吧，等她的信來。

我就帶着意外的失望，又回了家。

開門給我的，是父親。

「文，」他見了我，立刻說：「剛才陳家的老爺來。」

「他來，做什麼？」我覺得很奇怪，便問：「這些地方不是他來的，他的那架大汽車不能駛進這條陋巷。」

「他留下了一些錢。」

「你離開的時候，他不是給了你薪金？」

「這些錢是給你的。」父親交給我一張支票，說：「他要你以後不要寫信給小姐！」

「以後不要寫信給小姐？」我拿着那張支票，發了呆，不知道怎樣做。

「你是不應該寫信給她的，」父親繼續說：「我們是窮人，他們是有錢人。」

「我不要他的錢，」我朗聲說：「我要還給她！」

立刻，我走出去。

「文，」父親叫我回來：「你想想，這些錢，我們一年不用挨餓了。」

我一看支票，那真是不少的錢。

我整整想了一夜，我應該怎樣做呢？

到了晨早，你的信來了。安娜，告訴我，我應該怎樣做。

志文

志文：

這一切我都從沒有想到。我想不到會認識了你，喜歡你；漸漸，我覺得自己，是多於喜歡你的。你告訴我很多我以前不知道的事情：貧窮、饑餓與寒冷，人類的平等。你要告訴我更多。

我不明白為什麼父親這樣對待我們呢？

「究竟爲什麼呢？」我再一次問。

「不要再問我爲什麼，我們談這個問題太久了。」他說：「我們談別的吧，你到姑母那裡去住一個時期，回來的時候，你就會忘記一切了。」

「我不去！我不去！」我堅持的說。

「爲什麼不去？姑母的別墅那麼大，那麼美麗。你自己也說過，喜歡那地方的。」

「我現在不願去！」

「安娜，聽我的話，我買一個錶給你。」

「我有錶了。」

「一輛新車，怎樣？」

「我什麼也不要。父親，我知道你是愛我的，但你不懂得怎樣愛。給我一點自由吧，讓我做我高興做的事情。」

「你喜歡做什麼也可以，除了……。」

「你是說除了跟文寫信嗎？」

我說下去：「他不壞，他是一個好人。」

「這不是好壞的問題！」他發脾氣了：「安娜，你聽我說，你一定要聽我的話！」

他立刻走開。

文，我們管他做什麼？他只知道做生意，管理金錢，關於心靈的事情，他完全不懂得的。

我聽見汽車開動的聲音，父親出去了。

上午說不定，下午他一定出去的。

下午，我歡迎你來，「內有惡犬」永遠不在了。

早上，我讀了你的信，立刻找阿根來罵。

「小姐，不是我的過失，」他慌着說：「是昨天，老爺出門以前，要我放回的。」

「你可以說，是我叫你取下了來的。」

「小姐，我也這樣說了。可是老爺却說，這裡不能沒有這塊木牌，沒有了，門邊一定會有乞丐的。」

我伊立刻跑下樓梯，一口氣跑到大門邊，用手除下那塊討厭的木牌，拿着它，走到廚房，扔進火爐。我看着它燃燒，一會，什麼也沒有了。

我氣沖沖的走上樓梯，遇見了父親。他望着我。

「我燒掉了那面木牌，」我告訴他：「那是廢物，我們沒有養狗。」

這裡實在沒有大，一頭也沒有，有的只有美麗的花和草，和等待

着你來的我。

來吧，別理會父親。他的錢，你可以留着用。

來吧，鼓起勇氣來吧，我等着你來哩！

替我問候綽伯！

安娜

安娜：

感謝你，感謝你的一切。父親和我都好，我們以後都會好，你不用關懷了。

這是我寫給你最後的一封信了。我不再寫信來，我已作了這樣的決定。

我更不會來。

那面木牌雖是沒有了，但人家隨時可以放上另一面，這一面可能是鐵的，鋼的，或是銅的，你不能把它燒掉，甚至你想要把它除下也不可以的，如果他叫一個石匠，把「內有惡犬」這四個字刻在石塊上的話。

世界將永遠是這樣：有人富，有人窮；富人跟富人生活，窮人跟窮人生活。你聽過，一個富人跟一個窮人戀愛，後來他們結了婚，過着快樂的日子。告訴你：那只是電影，或是一篇無聊的小說。人生不是這樣的。

我們是不同的，你父親的話說得對。

那麼，就讓我們永遠生活在不同的太陽與月亮下吧。

我們不在一起，你不來，我不去。

你忘記我，我忘記你。

我們的遇合是一種偶然，正如你在街上偶然遇見一個人，他在你身邊走過，你彷彿認識他，後來又忘記了他。

我們的交往，也正如一場夢，是美夢，或是惡夢，都不必管，因爲時間會幫助我們忘記的。

你最先要燒掉我所有的信，或是把它藏在秘密的地方，不要拿來重讀。什麼時候再拿出來呢？當年老的時候吧？

當我們都已老了，在那活着的憶的年代，那時候，你可以在燈下，在樹蔭下，重溫我的信，緬懷我們的日子；你可以告訴你那幾歲大的小孩，從前有一個這樣的人，他怎樣寫信給你，你又怎樣回答他的信。

那面木牌仍舊存在的，當你扶着手杖，一搖一拐地經過大門，看見「內有惡犬」這四字，你會怎樣想呢？

志文



老園主阿山

· 卿華 ·

這天，阿生叔吃過中飯，想到芭場去走一趟。他知道今天全甘榜的人都會到芭場去，因為今天是晴季的開始，天氣不冷不熱，正是巡芭的好日子。

阿生叔來到自家的芭場，看見那五十多棵親手栽種的紅毛丹，全都掛滿了鮮艷的果子。一陣風吹了過來，那些果子被吹得左搖右擺，沒有一刻停息。他順手摘下兩顆熟透了的紅毛丹，放在手板心裏看了一陣，果皮上還沒有一點被毛虫光顧過的痕跡，他才放心下來。然後他把其中一顆剖開，送進嘴裡，似乎怕冷了牙齒，只吃了這一顆，已經不想再把第二顆剖開。不過，看樣子，他對紅毛丹的味道已感到很滿意了。

於是，阿生叔扳着手指在計算：今天是初八，再過兩天就是初十。往年，坡底的生果商李貴哥，總在這兩天到甘榜裏來，把所有的紅毛丹包了去。不過，他却爲了今年的紅毛丹早熟了幾天而焦急起來，便私自打定主意：如果這兩天裏李貴哥沒有上甘榜來，便得自親下坡去找他，要不然，所有的紅毛丹可要熟爛了。

「頭家，今年賺足錢啦！」
正當阿生叔想得入神的當兒，突然傳來一句沙啞而略帶爪哇口音的馬來語，把他驚醒過來。他急忙轉過身一看，原來是老園主阿山，便滿面堆笑地說：

「哦！阿山，你的病好了嗎？」
「端阿拉多隆，他還不想把我這老頭招了回去。」阿山邊說邊走進菓園，抬起頭把周圍每一棵紅毛丹樹都打量了一會，又翹起大姆指稱讚說：「頭家，你真能幹，果子多得壓彎了枝，又大顆，又勻稱。」

「阿山，你太會說話了。現在我只能有一天過一天，趕明兒政府下令要撤退到白區去，這些也就完了；不像你還有自己的椰園在街場，到底還一個底呀！」

「唉！頭家，像我有椰園又有什麼用？自己沒有人手去管理，現在租給別人每個月也不過那麼一點錢，連一家大小也養不活。」

阿生叔聽他這麼一說，猜想他是誤會了自己。剛才說他在街場有椰園，是想向他討還那欠了已有兩年的三百塊錢。雖則阿生叔也會好幾次下決心要向他討回這筆債，但在心裏準備好了的話，一到嘴脣就完全消失了。他是一個老好人，善良、忠厚而誠實。可是，自己眼看着他賣椰子被人欺騙了一百粒，卻不會爲他出頭，在良心上一直不安。

那時，阿山不由低着頭，遲疑地說：

「頭家，我……我想……」

阿生叔看見他那副吞吞吐吐的可憐相，心裏不禁湧起一陣同情，便打岔說：

「阿山，我們是老朋友，還有什麼不可商量的呢？」

「頭家，我實在不應該再向你開口，以前欠你的三百塊錢還沒有還，而現在……唉！頭家，我真的沒辦法好想，除了頭家還相信我，甘榜裏再也沒有第二個了。所以，我只好再來向你開口……想借一點……唉！我真不知該怎樣說才好。」

阿山雖沒有把他自己的意思說了出來，但阿生叔却已明白他今天來找自己的目的，便很熱誠的說：

「三百塊錢又不是天大的事，何必老放在心

上？來，阿山，我們坐下來談。」
在一棵紅毛丹樹下，他們坐了下來。有時，阿生叔的馬來話用盡了，還表達不出心中的意思，便用手勢來幫助嘴吧。

最後，阿山叔站起身來，很感激的說：

「頭家，我已活到這把年紀，就只看到你中國人肯熱心幫助別人。今天我回去，一定要好好的教訓我的孩子，叫他們永遠不要忘記中國人給我們的好處。」

「阿山，我們住在同一個甘榜裏，不論什麼事情，都應該互相幫助的。」

阿山沒有回答，一雙老花眼，却不知在什麼時候，竟含着兩顆晶瑩的淚珠。

阿生叔不忍再見到這位站在自己跟前的老好人悲傷下去，便拍拍他的肩膀說：

「快回去吧，別再想那麼許多了。剛才你向我要求借給你娘惹坐月用的五十塊錢，和孩子們穿的舊衣服，明早我一定給你送過去。」

阿山激動得手與嘴脣都有一點顫抖，過了好一會，才說：

「頭家，我已不中用了。倘若端阿拉一朝叫我回去，你應該立即接收我的椰園和禾芭，來抵還所欠的錢。因爲凡是端阿拉的子民，如生時欠了別人的債沒有還清，死後是要被罰加倍償還的……」

「放心吧，你不會死的，還要生下好幾個孩子呢！」阿生叔這樣安慰他，並陪着他走出紅毛丹園。

可是，阿山却驟然地在園門處停了下來，用那隻多繭的手，指着遠處一輪快將滾入叢林的太陽說：

「頭家，你看！」

阿生叔看見阿山那麼嚴肅的指着太陽叫自己看，馬上明白了他的意思，想不到他竟把這小小的恩惠，視若太陽的撫育萬物。

盼郎歸

DARMA SATRIA 作
呂卓譯

黃昏已經過去，月亮在波濤起伏的海面出現了。照在海邊沙灘上的月光，正像是真主不斷賜予的仁慈，儘管這一帶的島民很少機會利用這種仁慈。

島上的一間小屋中點着一盞油燈，只見燈光一閃一閃的。屋子的門洞開着，因而屋裡的一切都可以看得清楚。這間小屋離開其他的屋子相當遠。

「拉瑪，假如我不出海的話，我們一家大小的生活就必然過不下去。我們的孩子都還小，還不會幫我們什麼，而且貝達的牛奶只剩下半罐了。」益山擲着槳和帆，腳踏到門限時對自己的妻子拉瑪這末說道。

拉瑪說不出什麼來，她只用目光跟隨着丈夫的脚步，由於當時月光照得明亮，她能够目送丈夫一直去到海邊。

當拉瑪看到丈夫在那條繫在海邊木柱上的小舟上裝起帆時，她感覺一陣悲傷，眼淚脫眶而出。只聽她嘴裡發出微弱地歎息：「益山，你去吧，願主保佑你！」

益山已經把小舟推到海上，他就跳了進去。拉瑪聽見她那出世才廿天的貝達的哭聲時，才從沉思中覺醒過來。

「貝達，不要哭啦！爸爸出海去了，他回來時如果捕到很多魚，

一定買牛奶給你吃。」拉瑪這樣哄着貝達。

益山已經有十天沒有出海捕魚了。這並不是他懶惰，而是他患上了當時流行於該區各島嶼上的傷寒症。他的積蓄就在這時用完了，結果只好向那島上的頭家賒賬。後來，那位頭家認為他的債務已經太多，就不再讓他到店裡取貨了。這已經成爲島上漁商們的慣例：沒有錢的人可以向他們記賬取糧食，但也有一個限度，這要看各漁夫平日的收穫是多少來決定。

拉瑪不放心丈夫在這樣的夜裡出海，尤其是當她想起了丈夫的病還沒有痊癒時，她更放心不下。不過，假使丈夫不去工作，他們將又從那兒獲得接濟呢？其他漁夫的生活，就算不會比自己一家更痛苦，也不會好得多少。他們的命運，全都寄託在那投進又深又濶的大海中的釣鉤上。

拉瑪好久都合不上眼睛。她看到三個正在酣睡着的孩子：多拉、拉昔和貝達，她的思想就混亂來了。這些孩子都還小，全不懂得活在大地上的人們所必須經歷的痛苦。她凝視着並排睡着的孩子，特別是那個惹人可愛的貝達。

她越看這些小臉龐，越加煩惱，最後，從她口中念出這樣的話：「萬能的主啊，這些孩子如果也懂

得他們的父母所遭受的困難，一定不會睡得這末甜。但願我主保佑，使我們不致遭遇任何災禍。」也許悲傷和沉思使她太疲倦了，最後她竟睡着了。

時間在前進，益山也和當時的一些漁夫一樣在大海中碰運氣。半夜裡拉瑪突然從睡夢中驚醒，這時大風正猛烈地吹括，這間小屋子像要倒塌似的。她一張開眼睛，心思就比未入睡前更覺紊亂。她從屋子的壁縫望出去，剛才還明亮地照射着大地的月亮，已經變得暗暗的了。她的三個孩子醒來後就一直哭個不停，這使得她增加了心中的不安。她的長子多拉一醒來就哭，又說肚子餓。次子拉昔也是哭，想好好誘他不要哭，他却哭得更厲害。

拉瑪倉卒走到廚房中沖奶給貝達吃，同時也看看有沒有剩下一些冷飯好給多拉吃。她用熱水瓶的開水沖好奶後，馬上打開飯鍋蓋。她失望了，飯鍋空空如也，別說飯屑，連飯焦都沒有。不過，無論如何，她得先給那個最小的吃奶。她用盡所有的甜言蜜語，誘使兩個大的停止哭泣。只有貝達當她的嘴巴塞進了奶嘴後才止了哭，多拉和拉昔可哭得更大聲。

後來，拉瑪把貝達放進紗籠搖籃裡，自己一直跑到廚房去打開糖瓶。因爲米缸已經空了，餅乾罐也

是一樣，她只好沖糖水給哭着的多拉和拉昔喝。

兩個孩子喝了糖水後就止了哭，不久，他們三個都睡着了。他們終於再入睡了，不管週圍的天地還在激動。

孩子們睡着後，拉瑪可不能再合上眼睛了。她竭盡所能使眼睛合上，結果都無效。她的心已飛到了丈夫那兒，總是記掛着他不知會遭受怎樣的命運，她總是想念着那個爲了生活而在茫茫大海中漂蕩的丈夫。

從祖先們到益山已經好幾代了，他們都是在馬六甲海峽上找生活。儘管不少的漁夫在找生活的過程中已經碰上了厄運，在大海裡失了蹤，其他的漁夫並不因此而畏縮，他們的子孫始終不變地在海峽上謀生。

可以說這些島嶼上的居民全都把希望寄托在釣絲和釣鉤、船和槳、魚、蝦、蟹等上面。也有一些嘗試過做別的工作，如砍鹹水柴或到外國資本在鄰近的島上所辦的工廠裡去做工。不過，做這些工作的人，只是一小撮而已。

砍鹹水柴當然是非常容易，因爲這些島上有着極多的鹹水柴。不過，運輸方面却很不方便，而且買主所付給他們的價格又低得可憐。因此，島上的漁夫們，都不願意砍鹹水柴來增加收入。

這些島上還有一些和益山用以蓋房子的地方一樣的空地，這些空地是可以用來開闢農場，種植木薯

、香蕉等農作物的。可是，一來由於他們不慣於使用鋤頭，二來也可能是由於他們的懶惰，所以那些空地只讓其長滿矮青；就算有作物的話，也不過是種上一些二年結一次的芒果、馬章等等。

島上也有一些椰樹，但多數只有椰幹和椰葉，不見一粒椰子。這些都是很老的，可能是他們的祖先種下的。

拉瑪老是在擔心那猛烈地吹括着的風幾時才會停止。她覺得時鐘的指針轉得太慢，很希望黎明馬上就來到，太陽快點出來，使她能夠立刻知道丈夫現在在那兒，他是否經得起生活的考驗而平安歸來？當她正在沉思默想中，不知打從幾時起她已入睡了。

暴風雨越來越厲害。拉瑪剛剛睡去，她的思想剛剛從那使她心情麻亂的懷念中擺脫出來，一道閃爍的電光和一聲像要把她的屋子摧毀似的雷頓响把她驚醒了。當她的思想恢復清醒時，她就一直在哭泣。這是一個妻子在擔憂自己的丈夫可能遭遇到的惡運時的悲感。這個丈夫，正是她和孩子們在生活中的倚靠。

拉瑪躺在那兒用盡方法試使自己的眼睛合上，使自己忘却對丈夫可能遭遇到的一切壞的想法，但這一切努力都不生效。她索性從床上起來，走到最小的孩子那邊，凝視着這個漂亮的小臉孔，又不自覺地淌出淚水來了。她自個兒悲慘地說道：「貝達，你爸爸的身體還沒有完

全好，就迫不得已出外做工找生活了。那又有什麼法子呢，貝達，我們是窮人家呀！」

最後，天已破曉，夜間發威的暴風雨已經靜止了，太陽逐漸把光芒射到地面上。

拉瑪給孩子們洗了澡。她只給孩子們糖水喝，這就算是早茶了。只有貝達她才給以牛奶。當她聽見自己的兒子拉昔以發音不準的話說：「媽，我餓！」時，她心裡覺得一陣陣的難過。在平時，孩子們早上起床洗了澡，她就給他們餅乾或冷飯。可是，今早屋子裡沒有任何東西。她也想到向隣家借一點米，但她的屋子又和別的人家隔得很遠。她如果要到同一島上的隣家去，她就得到划舢舨，因為她的家和別人的家隔着一片芭洋。這片芭洋，就在退了潮時，也是不能步行過去的。

當孩子們吵着一定要吃，而却沒法在家裡找到任何東西時，拉瑪只好帶他們去屋後，走不多遠，忽然給她看見一株半熟的香蕉。她毫不遲疑地一直走向屋子，拿了一把巴冷刀，把香蕉砍下，就煮給兩個兒子吃。

拉瑪給孩子們吃過煮熟的嫩香蕉後，就拿着要洗的衣服到水井邊去洗。她把衣服洗好晒好後，便一直盼望着丈夫的歸來。通常在這個時候，益山已經回到家了，今天却看不到他的影子。她一邊抱着嬰孩，一邊等待着丈夫的歸來，差不多等了兩個鐘頭，忽然有一條小船經

過。她向小船招手，船上的人看見了，就掉轉船頭直向她站着的地方划去。

當小船到了海岸時，拉瑪立刻問他有沒有看到益山或聽到他的消息。船上的人是拉瑪的一位鄰居，他剛捕魚回來。她把丈夫的情形告訴他，而且不害羞地把他家裡的情形也告訴他。她的話有一段是這樣的：「伯即，我心裡很難過，因為益山通常在這個時候已經回來了，但今天還沒有回來。家裡一點吃的東西都沒有，我今早只給孩子們吃煮熟的嫩香蕉。」

這位被她稱為「伯即」的人，也是她一位親戚，他毫不猶疑地叫拉瑪和她的孩子們坐上他的船。拉瑪立即接受這個意見，把孩子們帶上了船，他們就往「伯即」的家划去。

當小船載着他們向哈山伯（就是被拉瑪稱為伯即的人）的甘榜划去時，拉瑪和哈山伯兩人都沒有說什麼。他們的思潮都飄到海上，想着那個盤旋在他們腦際而不知到了那兒的人。

拉瑪和孩子們到了哈山伯的甘榜時，哈山伯的妻子姆娜伯母把她們接到家裡去。哈山伯把捕得的魚賣完後，他就把益山失蹤的情形告訴村長。村長聽了哈山伯的報告，馬上將這消息傳達給村民，並且向水上警察報告。

到了下午，漁夫們和警察還是沒有碰見他們所要尋覓的人。儘管如此，他們却還不灰心。找尋的隊

伍別說碰不到益山本人和他的船，即連他的槳或別的什麼東西都沒有碰到。這一天，失蹤的益山依舊是無影無蹤。

要哈山伯把村民和警察尋覓的結果告訴拉瑪，他真覺得難以開口。不過，由於大家的催促，結果他還是不得不說出來：「拉瑪，你的丈夫是失了蹤，但你別要着急，我相信他還是平安的。」

拉瑪以不安的聲調問道：「如果他是平安，為什麼還沒有回來呢？」

哈山伯家裡所有的人，都為益山一家的遭遇覺得傷心。

這一晚，當哈山伯和別漁夫一起出海去了，拉瑪怎樣也合不上眼睛。她的心焦急得很，而且她的大兒子多拉又常常問起爸爸的事，她不知應該如何答覆。

「多拉，我也不知道你爸爸到了那兒。快睡吧，他等會兒一定會回來的。」拉瑪只好這樣安慰孩子和自己。

村民和警察找了好幾天都沒有找到，最後他們都認為益山已經死了。不過，他們不敢把這個結論告訴拉瑪，因為怕傷她的心。雖然沒有人把村民的結論告訴她，她卻已經知道自己是不會見到丈夫的歸來了。最後，她要求哈山伯送她回到她父母的家去。她的父母住在一個距離相當遠的島上。

要哈山伯夫婦讓這女人回去，他們心裡可真難過。他們勸她和他們住在一塊兒，尤其是他兩老已經

綠色的日子

• 林 醉 •

在這風風雨雨的日子裏，我又回想起那段綠色的日子了。

我的家，常為適應生活環境而搬遷。誰都體味到搬家的苦惱，但我們却在這種麻煩中尋求方便。

從那個山城遷徙到這個山城並不很遙遠，只有十餘英里路程。不過，這個山城比較大，比較繁華。那個山城有一條大河，這個却也流着大河。……

新居最令人引起一種奇異的感想。趁着大人們忙得透不過氣的時光，我就來個週遭的巡禮。說恰當些，就是小鹿的西關東撞，連最偏僻的角落也印上我的足痕。

當我第一次站立在屋後的一灣綠色的河堤上，我就深深地愛上這條綠帶了。

這條漫長的河流的存在時期，我不知道。但從地理課本裏，我學會叫它的名字，那還是戴金邊近視眼鏡的先生教的

我和這條綠帶結了不解緣，每天放學回來，總得在那兒徘徊。我愛在陽光下、樹蔭裏聆聽鳥兒們的清歌，呼吸花草的芬芳氣息。計算不出多少日子了，在如茵的草地上，或仰或坐，看浮雲的流動，聽搖動葉子的輕風。我曾經摺小紙船在河上飄流。我也在河畔上握着釣竿，把魚兒釣了上來。

夜晚，仰臥着觀看星光，確實使人神往。

啊！一匹野馬馳騁在草地上的時刻，那多够威風，多使人嚮往。但，在這馳騁復馳騁的日子裏，不覺地年齡漸次增長。……

啊！多少青春，在河畔雜草的搖曳中，失落了，消逝了。

在一個浪人的心目中，故鄉是美麗的，是寧靜的，是和諧的，是溫暖的，更是值得留戀的。我是個大孩子了，並開始了流浪的生活。客居異鄉，隻身孤單，無刻無時不想念起久別的家園，想起家園就使人黯然神傷。

啊！我多麼的眷戀那段已消失了的綠色的日子，我多麼思念那條緩緩流着的近打河。

沒有孩子。他兩老的一個孩子，在數年前還沒有結婚時，就染病去世了。

拉瑪極其傷心地對這個老人說：「謝謝伯即，直到現在為止，益山還是下落不明，我真不知如何是好。我想先回到我母親那兒去，等將來我的心情比較好了，我才回來。」

於是，哈山伯只好把拉瑪送到她父母的家去了。因為拉瑪不要再回那間她住過的小屋子，那間她認為和丈夫的不幸失蹤事件有關的屋子。

日子無聲無息地溜走，拉瑪無時無刻不在悲哀中。她整日以淚洗面，茶飯不思，越來越憔悴、越來越消瘦了。

一天早上，拉瑪正在她父母的甘榜的一口水井裡洗衣服，微風正唱着柔和的歌謠，山鴿子也不甘落後地爭鳴，蝴蝶從這一朵花飛舞到另一朵花去採花汁。

突然，拉瑪的母親大聲嚷道：「拉瑪！益山和你的伯即來了。多拉！拉昔！貝達！你們的爸爸回來了。」

拉瑪有點半信半疑，立刻奔到

那個她以為已經葬身汪洋大海中的丈夫跟前，驚喜地說：「啊！你回來了……？」她嘴裡只能說出這一句話。

「是的，我回來了，你和孩子們都好嗎？拉瑪！」益山又歡喜，又難過，只這末簡單地答道。令他歡喜的，是因為他能够平安地再和自己的妻子和兒女在一起；使他難過的，是因為他的失蹤讓妻子兒女們受盡了苦。

這兩夫婦以及他們的孩子又團聚在一塊，當時的歡喜程度，是可以想像的。

益山把自己的遭遇告訴大家：「那晚受到暴風的襲擊，帆斷了，船在狂風巨浪中漂蕩，我昏過去了。當我清醒過來時，發覺自己是在一艘印度尼西亞水上警察隊的汽艇上。我受了幾天的扣留和盤問，最後他們放我回來。」

益山在岳父母家住了幾日後，兩個老人就送他們回去。益山和拉瑪以及孩子們，重又回到了自己的那間小屋。他們下了更大的決心，去繼續他們原來的生活。

譯自「馬來亞月刊」



新加坡島上的水池，較大的的是位於南部的麥利芝水池，中部的比亞士水池以及武吉知嗎山下的新建有蓋水池。至於島上北部的一個水池，則是義順水池，又名實里達水池。它沒有麥利芝的浩瀚、深幽和雄偉，也沒有比亞士的明敞和爽朗；它沒有石椅可供遊人坐憩，也沒有紀念碑以供人們憑弔徘徊。然而，它的玲瓏、純樸和超塵的靜靜，也有淨化心緒的能力。

不管他人是否同意，我總愛把大水池叫做湖，正如武吉知嗎河雖名為河，實際上卻只是一條較長較大的小溝。於是，我習慣把義順水池當成湖。新加坡是名城，如果沒有湖，怎不愧見泱泱四鄰？

義順湖位於青丘林叢間，倚峯抱野，旁有馬路迂迴圍繞。這是萬禮路，一頭通新山，一頭通

軍港。

站在湖畔的堤壩橋欄上，秀麗的萬禮山峯，浮現眼前；近處林邊，有的是枝葉婆娑，萬綠欲滴。每次，總想到這晶瑩湛朗的湖，如果沒有山峯陪襯，便好像是一個姣好的人，缺了影子一樣。如果沒有那些交錯的叢蔓綠光，便會使這可愛的湖，好像失去了生命的彩輝。綠是希望，鼓舞精神的是它，興奮志氣的也是它。義順湖，有的是綠，綠意盎然。

據說，義順湖在地圖上誕生，是在一八九四年。到了一九四一年，爲了人口劇增，食水不敷，又爲了預防戰時水荒，便擴大原湖的三分之二面積，建欄築壩，設閘修路，把機房添建，又增添了更大型的水管，和來自聯邦的另一系流的水管遙遙競勝，負責維持新加坡的文明。

一九四二年二月初旬，英日兩軍曾在義順湖畔激戰，死傷甚多。戰後曾一度放開，除穢去淤。一九四八年，市當局在東邊堤下的茵地上種植花木，氣象煥然。轉眼間，相思柳已枝極婆娑，連理交臂，在晚風裏吐芳弄姿。熱帶松也早已成林，在機房旁的結成綠屏，聳峙天邊；在堤隅上的也雄偉如翠塔，清晨黃昏，像是在招邀遊人。環繞湖邊的林地，共有六百六十七英畝，屬保護林區，不准砍伐，藉以保養水源。

如果要比喻去形容義順湖的形像的話，倒是把它想像成有機的結構才更好玩。那麼，山該是它的生命，藏有它智慧的精英；林地上無數的枝葉，便是它的髮膚；斜互的又黑又直的水管，便是它的骨脊。還有，千奇萬變的雲朵，比作它的談吐；雄壯如千軍萬馬的流瀑和泡泡花朵，不說是它的心聲和抱負就不恰當。

週末約三二知己在林邊徘徊，呼濁吸清，或靜坐茵上體味淡淡的記憶片斷，都是很好的事。不然，佇立水畔，看游魚們在潏潏的清漣圈裏穿穿插插，那股姿態，足提出自由可貴的證據。這時，你一切的雜念都逃逸無踪了。這時，你只

覺天地的偉大和自己的渺小。心，沉醉在無瑕的天藍明光裏，沉醉在澄明泌涼的水晶鏡前，不禁想到有罪的靈魂，不配到此地照影，有玷純美的氣息。直到釣魚郎聲聲叫喚，敲破無邪的思想，醒來還有點恍惚，四肢有醉後的疲乏感覺。食蜂鳥逍遙自在，頻頻和同伴交談，浮泛在輕風裏。低掠水面的雨燕，曼姿輕盈。偶然傳來一兩聲鴉語和吭宏的荒鷺，各各啓示智慧的神韻，撒播純善的信息，顯得崇高和聖潔。

晴朗的早上，水氣結成冷冽的寒煙，在瀾漫，在瀾漫。湖面，遠山，近樹，小橋，流水，連影子都不見了。只見一片白茫茫的霧海吞沒四方，置身其中，隔霧幕看花，聽鳥歌，真是有趣。花只聞香味，只看到像夢般的面龐。鳥語纏綿，似來自仙鄉的音調。人呢？聽到聲，難窺出真面目，如果有幽靈的話，這就是了。依稀的手，抓到的是一股冷的氣息。冷的風，貫透心肺，穿澈脊樑。衣衫上，沾滿了凝浮紛飛的質點粒子。一會兒，嫵娜白煙，冉冉地從湖面往上升，穿透林葉縫間，纏繞古老的梢巔。等到初陽漸漸露臉，射進了幾簇金箭，近處的煙幕便撤散了。但遠方的殘煙卻仍輕輕地在峰巒間溜旋，有的凝成一條白帶在山坡上替山束腰，有的化成一張漁網在湖面的僻角緩緩下撒。不久，天色漸漸地清朗起來，朝霞嬌羞地對着藍湖，像在小心地梳粧，把影兒投進明澄的玻璃裏。

中午的湖光山色，也有不可名狀的情調。碧穹高懸，白雲聳峙，似峯似巒，似船似馬，瞬息萬變，不可捉摸。湖水格外有神采，不知誰又給它再渲染新的翡翠色調。樹葉是那麼嬌青，間也有數簇鮮紅的嫩葉，構成詩意的「一點紅」，在水中搖動自己的倒影。橋上的欄杆，湖畔的屋，屋外的花草，並排地陪襯在一起，像拍攝一幀新穎的合家歡，把湖水當作「菲林」，將影寄託湖底。有時，鷺地裏出現蒼鷹的英顏，在追逐林梢上的葉浪，溜掠平野上的風，捕捉在茵地上躍躑

的雲影。此情此景，無限的情趣，一捻即得。

當「夕陽無限好」的時光，描不盡湖景的綺麗，道不盡水光山色的魅力。每天黃昏，都有新鮮的畫面，在湖空上競奇。我常暗喻，湖的生命光芒，只有在傍晚的一剎那間，才發揮得淋漓盡緻。

這時踟躕湖濱，所看到的，真是天上紅，地上也紅，人被兩層的紅暉夾在中間。要是天清氣朗，久旱未雨之際，黃昏的湖，像披上琉璃似的紗巾，縹緲渺渺，有點神秘。縱目凝視遠方，西天一片燦燦燦，狂熱奪目，在明淨的金海上，在潑潑的微波中，浮泛出來陣陣的金潮。因為角度和光綫折射的關係，於是斜掛的夕陽倒照湖中，便自遠而近，分身成一個、兩個以至三數個了。一剎那，西邊的金光，又在天上擴大了領域，整個湖面也被佔吞完了。色澤由金黃而柿紅，而橙血，而玫瑰紅，而暗紫，五色雜陳，次第呈現，次第消散。最後，山呀，樹呀，都塗上了濃墨，只剩下遠方的低空，成了空前的火焰般熱紅，演成強烈的畫面。如果說是一幅兒童手製的剪貼，也無不可。

從雨簾中窺看水色山光，也是可喜的事。細雨霏霏之日，只見柔媚的雨絲，不斷地掉向湖心，構成意境清新的詩情畫意。要是暴雨，則又如萬箭貫簇，來勢汹汹，嘩啦啦地在大奏其鳴奏曲，餘音盈耳。明淨的雨滴、雨線、雨箭，落到地上，鑄成大大小小無數的無數的珠子。湖畔迷迷濛濛一片，模模糊糊，一切都在接受雨的洗禮。湖面上點點銀珠，彈彈跳跳，連上疊連，波中有波，此種景色，倒也不易遇到。

雨過了，景色帶着飽和的柔恬，顯出甜蜜和親切的流露，只有在體味過見到久別的慈親和知友的唇舌，才有法描繪傳達。不管山，不管水，

洋溢着的全是和靄而無邪的情味。天，藍得醉人，山清草淨，堤石、欄柱，都格外光鮮。薄雲在空中徐徐滑動，圍着紫霧籠罩的山腰團團轉。幾朵小小的野蓮，含淚默默，隨錢幣般大的圓葉在波中浮泛。這時的湖，反映出意味着受洗禮後的安慰，像是一個罪跡斑斑的靈魂，蒙赦得贖，心中充滿着新生的喜悅一般。如果說是一個飽受委曲的孩子，久曝之後，驟受愛撫而嬌喘微喘的倚偎態，也許更逼真。

晚上的湖，萬籟俱寂，只聞松風呼呼。湖畔機房的一線燈火，探首波中，天上星兒萬錦爭妍，使黑沉沉的山色湖光，加上一筆神秘的陪襯，處身其中，好像面對黑白影片。偶爾一聲長嘯的汽車號，拖掠着的車燈強光倒掃水面，岸上水中，遙遙相對，四道紅燈，組成平行的線譜，疾奔而去。這就像四條張牙舞爪的游龍，在水中展開決鬥，蔚成奇觀。野火螢螢，正在遠處流連，原來是捕蛙鱉的老手忙着追趕獵物。加上二三流螢，乍明乍滅，這種畫面，又是何等境界！

一到月盈風清的晴夜，到湖畔尋幽散心的也多。尤其在八月，時近中秋，夜涼似水，雲海幻奇，真是一個綠葉流銀的夜。俗語云：「春花秋月」，實在真有意思，够人神往。「月到中秋分外明」，倒無從比較。從清亮如水晶鏡子的水面，窺着月的儀態，倒也是不可多得的樂事。自古以來，多少詩人墨客，對月的大事渲染，真是多如牛毛。甚至有人一味死咬住月亮是外國的圓，更是太無所謂。見仁見智，實各有千秋了。我不會作詩，不會抒怨洩憤，對這一年難得幾回的如此大好月色，輕易錯過，真是可惜。不然，倒也可自詠一曲，尋求山嶽的迴聲，引起他人共鳴。我不禁「啊」的一聲，立刻聽到遙遙的地方，傳來呼應。是我的聲音？但此聲已不是那聲了。我

被月下的山水陶醉了，一心想挽住時間，抓住美的現在，美的剎那。

月光靜靜地輕瀉着，流潤在林梢上，灑成道道乳河，泛成片片銀鱗，在夜風裏擺盪。月色輕瀉，鋪在湖面上，碧波套上銀燦燦的外衣。月光如煙，雜在寒霧裏；月光如芒花，插在長葦間。仰望穹蒼，飽吸月華的雲塊，大者如洲如渚，列陣者如船如帆，泛浮者如蓮如芙，忽如萬羊羣集山邊，忽成蒼狗爭吠，忽成羣羊畢集，忽又如白沫輕瀉。這時的月，好像一直被雲朵嘲弄，於是聯想到這不啻是人生的縮影。瞧那人世間的場面：有時被擁為領袖，八面春風；有時孤苦伶仃，四面楚歌。難怪有人說月夜是抒懷佳節，人間天上，原來都是一樣在扮演活劇。

我最愛月近中天的時候，靜聽松語，靜觀山水朦朧的睡態，俯瞰掉落湖裏的星月羣像。尤其在月下，一面欣賞流瀑，一面靜靜地思索，這時萬念俱消。雖不免勾起了澎湃的思潮，倒也無妨，只是激動的情緒比悲抑的怨憤更多些。

義順湖景色一日數變，從表面上看，它却是那麼地平凡。其實天地間的美善，到處都是，只是要心細情純的人才較易領略得到。生活的真味，如沒有用自己的經驗做基礎，用前人的經驗作媒介，是難看到生活的意義的。所以，讀書是利用前人經驗的鎖匙，觀察却是累積自己經驗的好方法。這兩條捷徑，足以磨亮腦筋，使思想敏銳，使眼光能察微辨細。所謂「美」的教育，不過是養成一種能力，使能感受、反應迅速，抓住剎那的經驗而已。能慎思明辨，體會天籟的人，實有無限的幸福。因為福份有厚薄，「人生」的形象，一經過心眼濾過，便如五花八門的了。接近自然，可以恢復身心的疲勞，義順湖是週末的好去處。

柳亞子身後是非

劉福如



今年六月廿一日，也就是農曆的端午節，七十二歲的南社詩人柳亞子死了。他的一生，至此已經蓋棺論定，成爲中華民族的叛徒。但在略述原情之下，亦令人有一「聊本佳人，奈何作賊」的感嘆！

滿清末年，柳亞子也曾追隨孫中山先生從事革命工作，論資格，與鄒魯、居正、吳稚暉、于右任等並駕齊驅。鼎革之初，他亦曾出任臨時大總統府的秘書長，惜爲時頗暫。以後，他即與政海絕緣，祇做過上海通志館館長。於是，有人說他生不逢辰；也有人替他相命，說他口吃，無大富貴；更有人說他個性孤僻，氣量不大，好與人作意氣之爭。實在說來，還是在政治上太無認識了。

柳亞子之贏得詩人稱譽，是在討袁之役。那時，他組合了一些詩人，發起組織南社，自任社長。有詩僧之稱的蘇曼殊，也是南社的一份子，並且與他交誼最厚，過從極密，成爲詩壇佳話。柳亞子的詩，只有若干可誦之作，如一九一五年爲潘達微主編「天荒叢集」題詩云：

地老天荒此盡頭，且見瑣屑耗窮愁。
研朱滴粉成何用，說鬼談玄苦未休。
誰遣流民鬪鄭俠，空教絕技擅僧繇。
煩君畫出神泉景，立馬崑崙一覽收。

這首詩氣魄雄厚，境界甚高，當時他還沒有二十歲呢！

一九三五年，柳亞子參加上海的菲律賓觀光團，歸國時轉道廣州，致祭黃花崗，順道到朱執信、廖仲愷的墓道憑弔，有紀事詩：

瓣香展拜墓門前，遲我重來又十年。
曠代汗青應不朽，兩賢埋碧更相連。
風雲氣已人豪盡，粉黛緣還婦女妍。
欲起惠陽雄鬼語，掌珠海上我能憐。
柳亞子在往年的時候，也是風流倜儻的。猶憶民初他在上海會組織「春社」，對於新舞台的花衫旦小子和（馮春航）捧場，獨爲春聲雜誌編輯姚宛雛所反對。有一次，亞子約宛雛往觀春航所演平生最拿手的悲劇「血淚碑」，看後宛雛極爲鄙視，亞子啞然，於是給宛雛一詩云：

亦是年來一相痴，迴腸蕩氣究因誰？
芳菲未免眞銷歇，多謝才人好護持。
宛雛讀後爲詩答之云：

何堪垂老那成妍，猶自飄零色界天；
怪底詩人迴議甚，憐君杜牧也中年。
由於他之賦性風流，惹草沾花，有年在香港，還幾乎闖了一場大禍。抗戰既起，國內文士多赴香港避亂，那時除了柳亞子而外，還有江東楊雲史、閩人林庚白、川人謝無量等。以上諸人皆

讀者·作者·編者

本刊改爲月刊以後，由於篇幅增加達半倍，便可容納更多佳作，即一萬字以上的長篇也可以一次刊完，使得內容較前豐富，這對讀者和作者應該都是好的。

這一期，有各種體裁的作品，真可說是五光十色，多彩多姿。如文思奇的「論小說和故事」，是精闢的文藝理論；孫仲宏的「嘗嘗詩的味道」，是談詩創作的法門；蕭遙天的「雅片與舊生活」，是富有情趣的小品；黃潤岳的「生死之間」，是含理至深的隨筆；居之安的「少女的畫像」，是極爲感人的小說；梓人的「此恨綿綿」，是纏綿悱惻的故事；呂卓的「盼郎歸」，是譯介馬來文學的精華……所有這些文字，都是出自馬華名家的手筆，篇篇均有份量，值得仔細咀嚼一番。

薄有詩名，不期而會於香港。其時香港大小報紙的副刊，均有他們的佳作。柳亞子且爲圖南集，刊諸國民日報中，集中悉爲其南遊以後作品，或爲古體，或爲近體，每日必有一二首。
柳亞子既爲南社老社員，自恃老資格，對一般新進文人多存輕視之意，由是頗惹人反感。時有小報「探海燈」，爲粵中一輩文士創辦，月且時人不稍寬假，當之者無不披靡，因爲亞子恃才傲物，總想要挫折他一下。
有一天，柳亞子於圖南集刊出一詩，其題爲「昏夜過存定慧大家」。所謂定慧就是當時中央賬務委員陳君的夫人，向慕風雅，亦嘗吟哦作詩而就正於亞子，誼若師弟，過從頗密。亞子固窮，定慧商之於夫，對亞子時有饋贈，亞子當然亦極爲心感。

不久，定慧患咳嗽病，入某醫院，亞子暮夜往視其疾，嗣後復爲詩以記其事，題目如前，詩的第二句則套襲定庵之句：「最憐嬌喘與輕聲」。詩刊出後，即被「探海燈」加以評論。一時士論譁然，傳爲笑柄。

文人無行，一至於此。他之認賊作父，對毛詞唱和，自屬意料中事。所以，他以後的作品，也就無一是處了。



第一次亞洲地區筆會會議，定於一九六零年三月在墨爾本舉行，聞新加坡筆會已接到邀請，屆時將派出代表前往參加。

新文龍中學校長黃潤岳，收集在本刊及學生周報發表之美國通訊二十一篇，名曰「美遊雜記」，在港印成單行本，現已運到一部，交新加坡友聯書報公司發行。

葉世英主編的「蜜蜂」，原定本年八月創刊，但因申請進入聯邦銷售手續耽誤，至上月始正面式世。這是一本綜合性的雜誌，每隔兩旬出版一次，內文卅二面，售價三角。

南洋大學教授潘重規，是當今研究紅學的權威。他將過去在南洋商報及本刊發表過的研究紅樓夢的文字重加整理，並新撰約三萬餘字，集成一冊，以「紅樓夢新論」作為書名，交由青年書局出版。

新加坡商務印書館，上月增設古籍圖書部，舉凡各種線裝古書及名貴原拓碑帖，均有搜羅陳列，歡迎各界人士參觀。

星洲日報主辦之「時事學術講座」，經於上月廿八日假維多利亞紀念堂舉行，到有聽眾甚多。此次講題為「新加坡的前途」，係由當地各政黨領袖担任主講，並即席答覆聽眾提出之問題。

香港

在本年藝術節中，中英學會中文戲劇組，演出四幕六場歷史喜劇「美人計」，獲得空前成功。該劇係胡春冰根據三國歷史而寫，導演為熊式一。

國學大師錢穆，近曾彙集所著「略論孔學大體」、「本論語論孔

學」、「朱子讀書法」、「朱子與校勘學」、「近百年諸儒論讀書」、「學術與心術」等文，合為一冊，題曰「學籥」，經已印行問世。名學者張君勱，於其環球旅行之途中，曾在香港小留數日，並應新亞書院之邀，舉行一次學術演講，題為「儒家思想的復興」。名作家徐訐，近有三部新著出版：一為「時間的去處」（詩集），一為「神偷與大盜」（短篇小說集），一為「女人與事」（小說），均由亞洲出版社發行。

中國大陸

巴金的小說，如「家」、「春」、「秋」和「愛情三部曲」等，都遭到了批判。據說這些作品裏充滿了無政府主義和歌頌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色彩，對一般青年的毒害頗深。中共在最近於創刊的「文學知識」和「中國青年」等刊物，皆為批判巴金的作品特別闢出篇幅，以供讀者進行分析和討論。

在反右派以後，一些學有成就的學者、專家、文學家，除了在報紙雜誌偶而寫些小文章配合運動外，絕無成本成套的作品出版。這種情況的造成，下放勞動是一原因，顧慮犯錯誤、受批判，則是一個主要的關鍵。像馬寅初、馮友蘭、陳寅恪、王瑤、王力等人的學術著作，現在都被駁得百孔千瘡，誰也不敢再計劃什麼新作。

中共近在天津市召開的「全國文教財務工作經驗交流會」，決定了文教事業勞動生產收入分配原則，是按共產主義精神分配，不是按勞取酬。也就是說，要求每個文教工作者作無報酬的勞動。

在代表中共中央的「紅旗」雜誌第十一期中，有范文瀾寫的一篇「迷信四窟」的文章。他說：「四窟者，一曰天窟；二曰古窟；三曰官窟；四曰西窟。前三個是相沿幾千年的老窟，最後一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時期的新窟。四窟各有信條：天窟是人不如天；古窟是今不如古；官窟是民不如官；西窟是中不如西。所謂西，就是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是美國。他又說：「迷信『四窟』的殘餘，思想冥頑，手法狡猾，仍在伺機而動。」由此可以看出：中國大陸人民的腦，是永遠不會被紅流所洗而改變的。

· 請採用最完善最理想之國文教材 ·

友聯書業公司

題解清楚 · 註釋詳明
語譯信達 · 提示深刻



現已出版五百餘篇，包括星馬高初中會考國文篇目及英校劍橋會考國文篇目。

裝有星馬華文中學高初中各組適用之合訂本，存貨充足，歡迎採用。

(備有詳細目錄，函索即寄)

歡迎自由選裝 歡迎大量採用

優待外地郵購讀者，購書一元以上，免收郵費。

友聯書業公司

星洲小坡大馬路四百六十九號 電話：二三七三三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Tel: 23733